

主办单位:

洛阳理工学院中文系

顾问:王支援

主编:王彩琴

副主编:

苑成存 张 姝 涂承日

刘保亮 耿志强 刘晓阳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珠 王帅民 孙琳 关景

成园园 李念奇 刘晓阳 许名扬

闫明明 张景龙 张栋辉 郭依梅

高伶俐 靳 渝

本期责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珠 成园园 刘晓阳

许名扬 闫明明 张景龙

靳 渝

本期校对:(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帅民 孙琳 关景 李念奇

张栋辉 郭依梅 高伶俐

征稿启事

新绿文学,秉承兼容并蓄的精神,本刊长期面向广大师生、作家、各届校友征集优秀文稿。文体内容包括散文(含杂文、随笔等)、诗歌(含散文诗)、小说(主要是短篇小说和小小说)、文学评论等各类文学体裁。所投文章要求真实、原创、未公开发表,录用后将获赠本刊典藏版。并将来稿进行评比,从中评选出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而且我们还将推荐优秀文章到各大杂志社及报社。

欢迎您成为《新绿》的一员。在校学生投稿邮箱:

luolixinyue@163.com

投稿时请注明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



且聽風吟

- 记忆中的小黄花-张丽娜老师5
 忆梨花雨-胡蕾6
 我是一只小小鸟-洛师孙国雯8
 单身女孩儿也快乐-蒋洋桃10

青春物語

- 青春的上游-毛文静11
 我的闺蜜时代13
 触摸灵魂-李文娴15
 浅觞流年 独舞流年-洛凡16
 清喜水泽18

少年易老

- 信念,在黑夜里代替阳光-张博20
 一枕落花香-谢雪瑞21
 青春掠影-赵志娜23

那人那事

- 随感-李智涵25
 反思福尔摩斯现象-程传桂26
 关忆北-管焯炜28
 记录幸福29
 米鹿的决心-付焕焕30

浅谈苏轼-王倩	31
小杰你要幸福-刘贝贝	33
爷爷的花落了-刘贝贝	35

人與風景

风雨残梅-王雅欣	37
羁绊-李嘉欣	38
在龙门的日子-李景丽	39
龙门不老-孔晴	41
且行且珍惜-王胜玉	42
请君试看洛阳城-苏杭	43
点燃更香,独自品味-叶俏毅	45

情之所起

生命以痛吻我,让我报之以歌-谢雪瑞	47
写给某人-毛文静	49
三生三世-赵可	50
暖春-秦苗	51
错过-李萌	52

菁菁校園

浅谈顾城之死-李鑫	53
萧萧洛理知情重-王帅民	55
引一缕檀香 捻一寸阳光-叶俏毅	57
越过千年的恋曲 在这个四季与图书馆的故事-陈艳	60
阳光路上-王帅民	62

古新雙壁

爱一座城不因风景-鲍宜明	63
幻影-吴小青	64
踏春-宋向荣	65
遗迹-鲍宜明	66
我要的飞翔-卫海丰	67
一往雨情-洛花滨	68
韵味生活-邓朝东	69
致最美的你.....	70

记 忆 中 的小黄花

◎张丽娜(教师特约)



我喜欢家乡田埂上生长的一种小黄花。它是向日葵的具体而微者,两三尺高,碧绿的叶子,金黄的花瓣,在各色小草中很是醒目。

可能是在四五岁的时候,我跟着几个大孩子去拔草,当时家里喂着兔子。那是我第一次面对辽阔的原野,仿佛发现了一个神奇的世界。自然,草筐里不会有兔子吃的草,而是一大把这种小小的向日葵。

我一直有这样一个似真非真的记忆:那个说不清具体时间的从前,我踏着晨曦,采了一把小黄花。那些花朵天真调皮的笑着,带着田野的清香。我把他们插入花瓶,用来妆点我的窗口。通过窗口,我欣赏着蓝天、流云和草地。我一直幻想着和小黄花融入蓝天化为流云,或者,变成一朵小黄花。在我夜晚归来的时候,在安谧的灯光下,总是深情地望着我,和窗外的星星相应和,她们

唱着甜美的歌。

现在,那个窗口结满了蛛网,花瓶里早已没有了生机。不过,那寂寞的窗口,天一定还那样蓝,绿草地上一定还有小黄花在晨风中静静开放??????

如今,我已近没有雅兴来妆点书桌,可那调皮的小黄花,依然摇曳在我梦中。

我总是十分留心她们的身影。

——在日落时分,把草筐撂在田埂上,蹲下来喘气,在暮色中湛蓝的远山,蓝灰色的透明的云彩,映入眼帘,鸟儿匆匆掠过,远处公路上的汽车声渐渐消沉。这时,心如游丝,懒散而无着,不经意间,看见身旁的这样的小黄花,她在晚风中自信地点着头,对着你笑,散漫的心一下子有了依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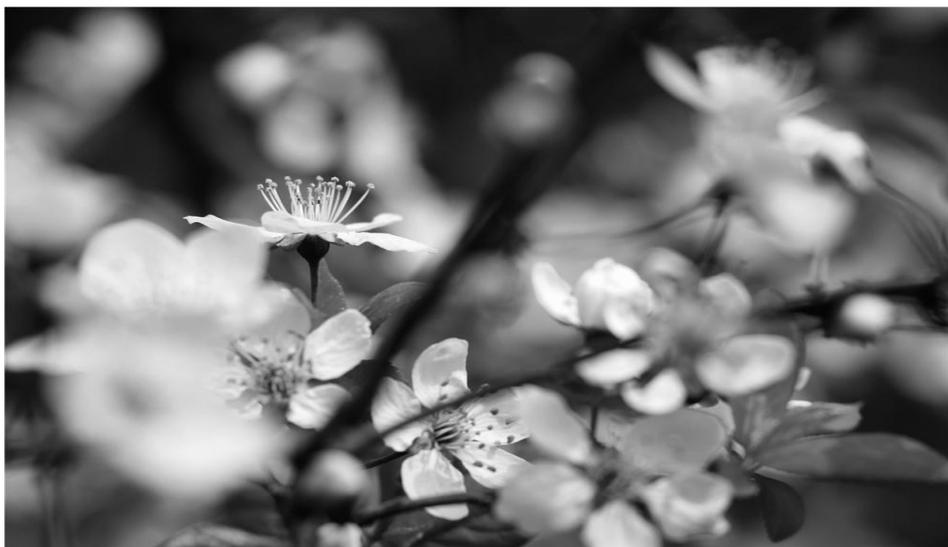
——更多的时候,汽车拖着我的身体又一次地离开家乡,留恋的目光在车窗外寻找着什么,在路边的洼地里,一朵朵小黄花迎着阳光静默不语,那是在送我远行。

黄昏时分,辽阔湛蓝的天空下,远山如带,高高的木塔兀立在天地间,沐浴着夕阳的余晖,平坦的原野伸向落日的那边,微笑的小黄花张着碧绿的叶片在晚风中起舞。这就是我对家乡的印象。

在外多年,我总是觉得千里之外的家乡有什么在惦记着我,牵挂着我,于是,我的心就有了一片慰藉自己的园地。现在才明白,那就是家乡田埂上摇曳着的小黄花。

憶梨花雨

◎胡蕾



古刹，湖畔，夕阳的光晕。
是多少次在梦里追随。
追呀，踏呀，涌呀，穿行落花，春泥跌片。
花不是梦落之花，暗香浮动的田陌。
疏光浅影，画船听雨眠。
这满富江南气息的图景。
韵思接千载，瞬间悄然动容。
时光的尽头总有一抹微光，
回忆浅浅的然后深深地被刻在岁月的年轮上。
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菜蘩祈祈。
我忆起故乡的菜花海、梨花雨。
漫山梨花淡白柳深青，
淡香清自本一家未曾粉黛占年华。
那散发着古典美女纯洁淡雅的气质，
那用生命绽放的热情，
让我执着地追求、思念。

我想我是身着长衫的诗人，
只是寻觅不到你静开的样子。
你开得那样大气、那样纯真。
那汉水之畔的世外桃源，
不是人间四月芳菲尽的感伤，
像是从大漠孤烟的塞北忽然到了小桥流水的江南，
脚步便得轻盈，可以让你抛却尘世间的一切烦恼。
翠湖漫步，春风轻抚着你的脸颊。
像是说朋友留下吧，这是淳朴的汉中人的信使。
不经意间雪白的花海、幽静的山水早已深深地刻在我的梦里，
我仿佛已经看到金色的累累硕果。
忘不了的季节，不褪色的记忆。
让我疯狂的痴恋，一生一世。
又是一季梨花开，
忆故乡的梨花雨。

写给自己的十封信

《第一封》写给你

假如人生不曾相遇，我还是那个我，偶尔做做梦，
然后，开始日复一日的奔波，淹没在这喧嚣的城市里。
我不会了解，这个世界还有这样的一个你，让人回味，
令我心醉。

假如人生不曾相遇，我不会相信，有一种人一认识
就觉得温馨，有一种人可以百看不厌。

我是一只小小鸟

◎ 洛 师 孙 国 雯



我是一只小小鸟，因为身材矮小，就那么点儿大，连大人的一个拳头都不及，所以我给自己昵称小小鸟，其实我有自己的真实名字，人们口语叫我八哥，书名叫我鸚鵡，因为我口齿伶俐、能歌善舞，且又多才多艺，模仿别人说话那更是天上少有地上难寻，只因

我身材缺陷，又没有华丽的外衣做点缀，所以从来就不被人类重视，不过俗话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我也是一条小生命，具有七窍玲珑心，当然属于鸟类王国里不可多得的一员。

在我们美景如画，风光宜人的家园里，我是浸润在童话世间里长大的，于是乎我拥有了一个美丽梦想：我要和人类做朋友，与人类快乐地嬉戏、游玩，给人类唱歌跳舞，把欢声笑语撒向人间的每个角落，我要拥抱蓝天、白云，沐浴阳光、春风，亲吻绿草、鲜花。

终于有一天，我经过辛苦的历练，艰辛的磨难，振翅飞上了蓝天，我可以自由自在的在天空翱翔，所以我用尽所有的力量准备热情地拥抱清澈蔚蓝的天空，给人们贡献出我的光和热，我要把自己最嘹亮清脆的歌声送给人类，让人们在劳累的时候听我美妙的歌声释放出体内的倦怠和郁结；我要给小朋友们跳我们鸟类的圆舞曲，让他们沉浸在美妙的旋律里快乐幸福的长大；我要给孤寡老人讲故事，让他们在颐养天年中不知道世上还有孤独二字存在。

但是经过一番勘探我犹豫了，我不知道所谓的天空是不是真的天空，灰蒙蒙的一幅雾霏景象，空气中弥漫着的烟尘有一股刺鼻的味道，大地上的花花草草在阳光下不是晶莹剔透，奋发向上，而是有种蔫蔫的霜打了般昏昏欲睡的感觉，一切没有想象中的美好，更没有渴望中的乐观。

那个硕大的工业园里，几十个被称为烟囱的庞然大物正在粗重地呼吸着、吞吐着黑雾，烟雾缭绕的煤焦油味争先恐后的向着天空飞散，竟然一刻儿也不会停下来，真佩服那些个烟尘的缔造者，那么执着，那么疲于奔命不知疲倦；公路上尘土飞扬，一辆辆尾部冒着废气的机动车在路上飞驰，梭子一般，大的小的，长的短的，样式颜色各异，争相着给空中吐气呐垢；农田里那一堆堆的秸秆正浓烟滚滚在燃烧着，释放着能量，这儿

一堆,那儿一片,火光冲天;化工厂那些废水潺潺日夜不停的向远处流淌着、飞奔着,所到之处,散发着刺鼻的味道,毒雾缭绕把四周的草儿和树木变成枯枝败叶,工厂四周和那条河流旁边萧条如隆冬景致,那些毒气继续向着四周和远方蔓延。

我明白了是人类让天空变成如此的模样,只是我不明白人类为什么要这样做?难道他们不知道自己也要靠呼吸这个空间的空气生存的吗?难道他们不知道天长日久呼吸污染了的空气会危害他们的宝贵生命吗?难道他们不明白有钱难买健康的身体这个亘古不变的真理了吗?

“呼!”一声震天巨响吓傻了正在沉思着的我,一只离群的大雁如同落叶一般颤抖着翅膀晃晃悠悠从天空飘落下来,在地面上抖动了几下,凄惨的哀鸣了一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的闭上了眼睛,那个举着枪管的男人幸灾乐祸地笑着顺手捡起了大雁,随便找根绳子把大雁两条腿一捆,粗鲁的挂在枪管上哼着小曲神气活现地走了。

我痛恨地看着这一切,心里彻骨地痛,我感觉那不是一只大雁,而是我自己在经历从生到死的短暂瞬间,腮边凉凉的,分明是泪水一滴滴的划过眼角。

悲伤疼痛过后,我饿了,饥饿成了最真实的感觉。虫子,浸泡着农药长大,从它们变异的身躯看得出,不环保,不敢吃,也不能吃;鸟食,不敢尝,是人类撒下捕捉鸟类的诱饵,从那色彩晶莹明亮的食物中分明看出来是拌了剧毒农药的。

我找到了一家烧烤城,只想在人类吃剩下的东西上啄几个米粒儿,祭奠一下我那小小的叽里咕噜唱着哀歌的五脏庙,却看到了一副惊人的画面,更是一处骇人的场景,那里堆满了烧烤后同类的和分不清是什么动物的尸骨,蚊子苍蝇在上面嗡嗡盘旋,此刻,我发现人才是真正的妖精,以前听说有些妖精吃人,如今的人类甚是可怕,他们可是什

么都吃,逮住个妖精没准他们也要烧烤了。

转身飞走,泪眼朦胧,回忆是多余的,我分明听到了破碎的声音,是梦想破碎的声音,是心灵破碎的声音,我只好将所有的悲伤凝结于最后一滴眼泪尘封。

我想回家,我想回到我的伙伴们中间,回到那个曾经充满着欢声笑语的童话王国里,可是我找来找去竟然找不到原来那个小小的温暖的家了,那片春日里给我希望,夏日给我遮阳避暑,秋日为我唱歌,冬日为我挡风遮寒的大树带着我的家,还有我的同伴也一起失踪了,只剩下了了一圈又一圈的年轮在哭泣着、诉说着什么,我不由得苦笑了一下,我终于有了翅膀,却找不到梦想中的蓝天,感受不到阳光温暖的抚摸,体会不到春风的无限,带着彻骨的伤痛终于知晓了什么是孤苦伶仃,世态炎凉。我知道人类需要用木材做成家具,装饰他们宽敞又豪华的家,给他们带来无穷的美好和快乐,只是他们却容不下属于我们的小小的并不大的一席之地呀。

我飞呀飞,飞过这片参差不齐了的森林,想补充一下自己的体能,然而那个甘甜如烈的不老泉竟然凭空消失了,代替的是宏大的建筑,我站在远处观望,从来来往往的行人和车辆中,我晓得了,人们已经发现这里的泉水饮用后可以益寿延年,百病不侵,更能让人青春永驻的功效,开发商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占据了这里,他们毁了我们鸟类的家园,又掠夺了我们的不老泉。

人类真的是无情呀,他们是想把我们的鸟类赶尽杀绝吗?要把我们逼向灭绝的境地吗?我痛苦地望了一眼那个曾经给我许多温馨和甜蜜的地方,振翅向远处飞去,可是我却不知道我该飞向何方……



人们常说，恋爱中的女孩最漂亮，笑靥如花。但，我想说的是，单身女孩儿虽然没有那种柔情似水的美，但仍可以有不一样的美和不一样的快乐。

单身女孩儿，虽然没有享受被男友宠溺的生活，但可以有很多哥们宠爱着并且不会有人吃醋闹分手。单身女孩儿可能不会拥有男友牵着手压马路逛街的幸福，但可以有闺蜜陪着自己吃喝玩乐，听自己诉心声，并且保证比情人更死心塌地。男友很有可能会移情别恋离开自己，但闺蜜不会，除非她有对象或者你们不可调和了。单身女孩儿可能总是自己为自己买单，但这样更加心安理得。那些总是要男友买单的女生总有一天会被觉得贪图小便宜。单身女孩有时候可能会觉得无助，偷偷掉眼泪，但无助的过

程让她学会坚强并且日益强大。而恋爱中的女孩儿大多会觉得自己有所依靠而日益柔弱。单身女孩儿可能不会花大把时间浪费在修饰妆容上，因为他们没有悦己者，但她们会把时间用在让看几本有意义的书或者看会小电影上。单身女孩儿不会省吃俭用而去买昂贵的化妆品和服饰，因为她们完全可以用这些钱去旅行，去见多年的知己好友。单身女孩不是找不到对象，只是她们没有遇到对的人或者心里在等待某个人。她们绝对不会因为寂寞而随便找个人恋爱，更不会因为面子和谁恋爱。单身女孩儿的心思很单纯，她们不会像恋爱中的女子那样较劲脑子去了解男友心中有多么在乎自己。单身女孩儿可能会觉得情人节和自己无关，但她们可以有光棍节过，这样一对一也挺合理。单身女孩儿看到情侣们幸福的笑脸也许会有些许落寞，但她们始终坚信自己必定会有那样的笑容。

单身女孩不会妒忌恋爱中的女子，可能有时候会有些许羡慕。但，她们始终觉得单身还是不错的。有得必有失，看似自己一个人，其实路上有闺蜜有哥们有朋友陪伴着。这样得到的爱更多不是吗？单身女孩儿，快乐起来吧。我们也同样骄傲如公主，虽然目前还未有王子的出现。



青春的上游

◎毛文静



时光是琥珀，青春的上游，白云飞走，苍狗与海鸥，闪过的念头，潺潺地流走。岁月把时光的幕布轻轻一掀，翩翩少年那如梦的双眸便逝去了天真，蓄积了深沉；岁月把华年的刻刀缓缓一划，婀娜少女光洁的额头上便抹去了稚嫩，倾注了成熟。

谁的心里藏匿了骄傲？谁的脑海中缱绻了痕迹？谁的记忆里寒暄了问候？回忆是不屑的嘲笑，过往是内心的讽刺，信心是迷失的世界，快乐是虚假的面具。我们或许没有经历过，有谁指着你的鼻尖，戳着你的脊梁说，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清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清不清楚自己的明天会是什么，觉不觉得自己的一辈子就那样吊儿郎当的过去。我们青春的天空传来，阵阵欢声呐喊，惊飞了林间休憩的群鸟，在花季的岁月里享尽了无限的快乐，美好到几乎每个人的唇角都渲染着愉悦的微笑，是我们斑驳了年少。青春似火，不应荒芜。

就像小丸子说的那样：人生就像饺子，无论是被拖下水，扔下水，还是自己跳下水，一生中不趟一次浑水就不算成熟。其实所谓成长，就是逼着你一个人，踉踉跄跄地受伤，跌跌撞撞地坚强，将坑坑洼洼踩成路，将岁岁月月流成河，因为人的一生不可能被注定。青春就是倔强地成长，有梦想的人会永远年轻。

一条在网上疯传的微博不知你是否看过，是否感慨良多。

当你不去支教，不去旅游，不去拼一份奖学金，不过没试过的生活，挂着QQ，水着人人，

逛着淘宝,干着我80岁都能做的事,你要青春有毛线用!

我不知道我看到这句话是什么样的心情,只知道每个人都会有所思所感。这句话似乎带有很多揶揄(嘲笑)的味道,但毋庸置疑,又包含了许多励志属性。我们90后吃过第一次会吓一跳的跳跳糖,永远红色包装的大大卷,五颜六色火柴棒般的火鞭糖,一毛钱一根辣得直吸气的辣条,两毛钱一根的冰棍,五颜六色的西瓜泡泡糖,还有巧克力和草莓味配奶粉冲的高乐高。这些都带给我们童年是无尽的快乐,我们是吃货。可知我们也有很多人都成了睡货,春困,夏乏,秋盹,冬眠。很多人都经历了高三,经历了那段言说起来绝绝不溜的日子,还记得开始的开始我们都是孩子,最后的最后渴望变成天使。感觉自己来到大学的生活并不是那么的好,其实高中初中反而更充实更美好更值得回忆吧。我一直在反省自己,只知道自己有的不只是懦弱,不只是懦弱。我在想我该怎么做呢,不应该是言语的巨人,行动的矮子吧!

总之,吾日三省吾生,我们的青春,真的不该这样碌碌无为,至少要让自己疯狂起来,再不疯狂,青春就荒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方向,好好努力吧,我相信梦的尽头,是一片白色的自由!岁月静好,君临一切。



《第二封》写给幸福

一直以为幸福在远方,在可以追逐的未来。后来才发现,那些拥抱过的人,握过的手、唱过的歌、流过的泪、爱过的人、所谓的曾经,就是幸福。

在无数的夜里,说过的话、打过的电话,看过的电影、流过的眼泪……看见的或看不见的感动,我们都曾经有过,然后在时间的穿梭中,一切成为了永恒!



我的闺蜜时代

◎ 赵静雯

"好了,不聊了,拜拜,白痴。"

"嗯,好,笨蛋,你也早点睡。拜拜。"

"拜拜,球球。"

"你才球球,拜拜,肉肉。"

"你才肉肉。"

……………(n个回合之后。)

"好了,最后一次喽,拜拜。"

"好,拜拜。"

嗨,白痴,上大学之后,我们分开了,每次聊QQ都是这样,都要“拜拜”好几遍。表面上看着是在斗嘴,但我发现我是真的好想你。每次我发完“拜拜”之后,总还希望你会再给我回复,可是又怕你睡得太晚第二天上课会偷偷犯困,哎……你真的让我好矛盾啊。那好吧,我们说好了,以后只发一次“拜拜”,发完就睡觉。

嗨,白痴,你还记得我们认识多久了吗?猜你就不记得了,那好吧,我来告诉你,我们认识13年了,时间过得好快啊,还记得小学时我们每天都手牵手蹦蹦跳跳地一起回家,你的大粗辫子在后面一甩一甩得。走到我家门口,你总是不让我回家,非要我送送你,把你送得太远了,你又不放心我自己回家,又要把我送回来,每天都得“拜拜”好几次,呵呵呵……原来我

们一直都是这样啊。

嗨,白痴,你说我们两个得缘分是不是老天安排好的?先让我们分开,又让我们重逢。小学毕业之后,我们都搬家了,电话号码也都换了,我去上了寄宿学校,两周回家一次,你上了一所普通的中学,整整三年,我们都失去了联系。那时,我常常在想,我是不是再也见不到你了……

嗨,白痴,你还记得吗?高中报名的第一天,我们重逢的那一天,我站在走廊上的窗边,看着你向我走来,你比以前高了,胖了,真的是长成了大人模样,但没有改变的是你傻傻的笑容和粗粗的辫子。说实话,我当时都惊呆了,但那种熟悉的感觉又立刻涌上心头,我们看着对方都傻傻的笑了。我们又被分到了一个班,我们又可以一起上下学,一起玩了。

嗨,白痴,我要给你道歉喽,上高中时虽然我们在一起,但因为学习压力太大,我经常心情不好,还总是吵你,但你从来都没有生过气,还是对我那么好。现在真的觉得好后悔,但是,你肯定会原谅我的,对不对?嘿嘿,因为好朋友是打不散的。

嗨,白痴,只要有你在你身边我就不会不开心,我们每天都有很多很开心的事情,你的性格就像你的名字一样,能给别人带来快乐,我们正好一动一静。我的搞笑潜能都被你激发出来了呢。所以我们两个经常一边哈哈大笑一边摇摇晃晃地走在路上。我们的小快乐只有我们自己懂得。

嗨,白痴,现在自己在外面要照顾好自己,不要整天傻乎乎的,听到了没啊?我也会好好的,心里面有你建的角落,脆弱时我还可以躲一躲。

时间会让深的东西越来越深,经过时间的考验,我们的感情一定会越来越牢靠的。

亲爱的你,我们说好了,以后要一起幸福。



触摸灵魂

◎李文娟



生命的高度不在于躯体的享受,而在于灵魂的升华。神说:活着,就是躯体与灵魂的统一;死去,则是二者的分离。

仰望着灵魂的高度,生者心里似乎更怀憧憬,亡者之音却也由此永存尘世。

以“长太息以掩涕兮……”为发端的《离骚》而著,作《天问》《九章》而闻名的屈原,乘鹤西去已有千余年,但在世人眼中,静静汨罗,仍然承载着他生的气魄。没有人计较他辞世的长久,有的是,人们深深的缅怀之情

以及将他作为永久的纪念。这是他死的躯壳所带不走的活的灵魂,让人敬慕、仰视!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还;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的大气磅礴,是灵魂的超脱。太白腰剑游走,醉梦世间奇景美色,潇洒浪荡于山水尘埃,踩着不会迷失的自我品质,宁污宗贵,却也不苟于权势,他沉浸于自己的神体合一,纵然有过墨客愁丝亦或是文人落絮,可他从不拘泥于灯红酒绿的奢华之中,他要的是“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自我欣赏,达到形神相融。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期待着开花的青春还没有绽放异彩,海子就死在了橙黄的麦田里,他也只是安静的做了麦田的守望者。躯体的不完全进化使他与灵魂相互脱节,灵魂在毫不适宜的躯体中的歇斯底里的吼叫让海子痛不欲生。年轻的生命,面朝着大海却也看不到春天洋溢出的温暖,更何谈倾听花开的声音,洞察花开的迹象?淡淡地、默默地选择了离去灵魂和身体都得以解脱,它们那如两个阶级般的矛盾也涣然冰释……

我们,都或许平凡,或许伟大,或许在心里将别人深深的膜拜,也或许在未来的日子里被他人瞻仰。然而,灵魂的尺度却仍需要我们自己去把握。时时刻刻的测量,分分秒秒的平衡,尤其是在这物欲横流的社会里。

我们,必须常常守护自己的灵魂,和它亦步亦趋,不超前,不滞后。如一座天平,稳稳地,不偏斜,稳如座钟。前行的路上,触摸着自己的灵魂,守护灵魂的声音。

生活常常需要的是,触摸灵魂。



【光阴回溯 暗夜沉香】

夜，微凉，弦月悬挂在寂静的夜空，在残云中翩跹摇曳。昏灯下，碎花残影，几缕暗香漂浮在空气中。恍惚间，月色阑珊，我与你游弋在水月中央，一缕发丝轻掩你如花的容颜，我执手抹开，轻抚你苍白的面颊，相视而笑，缱绻缠绵。

佛说五百年的擦肩而过方换来今生的两手相牵。

前世，你弄萧吃笛，我舞一典销魂剑，你纤手轻抚我苍桑的容颜，眼眸凝满了相思，广袖流仙裙紧束着你纤弱的身躯，我执一捧幽兰玫瑰目送你离去，却在原地苦等了一个轮回，身躯化作砂砾散落了一地，相思伴着那一捧幽兰穿越了轮回。

夜，凄凉，闪绰的灯光停浮在墨黑的远方，风在空气中四方漂流，吹透了身

躯。我只是你那暖手的香茗,余温散去,拂手离去,却未曾回顾身后那散落一地的碎片。纸醉金迷,灯红酒绿已迷失了你那清沏的眼眸,我与你已如隔世的尘埃,似追逐的木马在红尘中渐渐消隐。

我站在岸边,掬一捧黄花撒落在水月中央;舞一曲忘情剑,斩断情丝。



【时光荏苒 流年未央】

百年岁月,弹指流逝;六十花甲,七十古稀,锦绣繁华伴随着那一堆黄土烟消云散。

辟一方书田,隐世在红尘中,持一刃逍遥剑,脚踏金翅雕,翱翔在苍穹上,破时空,穿古今。访李杜陶渊,游三国春秋;秦淮河畔聆听靡世之间,阿房宫内观赏火烧残垣。品凄世苍凉,思人间百态。执笔生花,墨滴成殇。

闲时,跳走花海间,读一朵无名野花,斜叨着嘴角,寐睡在阳光下;漫走在林荫下,听微风飒叶,鸟语蝉鸣;曳船游湖,掬一捧湖水涤尽夏日的炎热。缱绻文字,独舞流年。

浅酌铭心,淡看红尘。品一口香茗,夜不再凉。细雨如毛,从如墨的夜空散落下来,斜飞进窗棂,打湿了那一朵初绽的月季,似内心昙花的惊现,芳气袭人,暗夜盈香。

夜已深。



关于欲望：王尔德曾有句和萧伯纳观点相仿的名言：生活中有两种悲剧，一种是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另一种是得到我们想要的。说穿了，浊世红尘走一遭，雾里看花马蹄疾，谁都想到得到更多更好的，才不至于将这终为尘土的肉体凡胎辜负。我们不是善男信女，自然没法四大皆空，任由菩提树上花叶跌落肩头掌心，仍处变不惊，分花拂柳的穿梭光阴；更多时候，是人间烟火中的兴尽贪欢，欲尽如斑斓粉蝶姹紫嫣红开遍。

理查德·克莱曼有首经典的《绿袖子》，是为感怀英国的一位国王亨利八世所作，歌曲深情如醉的呢喃：“绿袖子就是我的欢乐，

绿袖子就是我的欣喜，绿袖子就是我金子般的心，我的绿袖女郎孰能比……”你很难想象这位以残暴不仁闻名于世的昏君对心爱之人的温软爱语。他一生娶过六位妻子，赋一个杀一个，却对一位只有一面之缘的绿袖女郎痴迷不忘。他派人翻天覆地去找，却一直没能找到。临死前，他命所有宫人都穿上有长长绿袖的舞衣，才得以含笑而去。

故事有种猛虎嗅蔷薇式的动人。可我总忍不住想，为何他遍寻佳人千百度，那女子都不再现身了呢？很可能是她也十分清楚，如果自己真的一派欢欣的迎上去，过不了多久，她便会步那六位王妃的后尘，成了第七个死于刀下的亡魂——她躲了他一世呵！

又或者像张爱玲所言，得到红玫瑰，它便成了墙上的蚊子血；得到白玫瑰，它便成了胸口的饭粒子。我们该庆幸她的睿智没有使事件演化为一场爱情真相的浩劫。假如戴望舒笔下的丁香女郎真的存在，诗人冒冒失失的上去表白，那忧郁的女子红了眼圈之后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控诉自己的死鬼老公和不爱念书的孩子，那么必然使人倒足了胃口。

“飞鸟掠过湖面，留下羽毛，却不留下影子。”这才是最妥贴的结局。

疯老头尼采的一句话令我印象深刻：“当我凝视无底深渊时，无底深渊也在回望我。”但这句话有一点是致命的：“我”也许会沉醉于深渊的幽秘，并被摄住心魂坠下去，而无底深渊却不会为“我”意乱神迷的。当社会上一次次出现“我爸是李刚”“求包养”之类的闹剧时，有人对此口诛笔伐，有人怒其不争，有人痛心疾首的反思“这社会怎么了”。我想说，钱是无罪的，你不能因为别人

有钱便切齿痛骂钱满是铜臭味,这行径难免有阿Q之嫌,所以听到诸如“要那么多钱干嘛”之类的说法实在有嗤之以鼻的冲动。金钱于富人如暖床,与本质已无关,更多的是易于滋生某些情绪。没有肮脏的钱,只是肮脏的人。

富人炫富如雄孔雀开屏,是因为他们除此再没有任何可称道的东西。钱是这种人的胆子,有人对着美丽心生荡漾,却畏于孔雀胆剧毒无比,只得站在道德高度上色厉内荏地斥其无耻,到底不过是一路货色。其实,任何一种情绪,若发展到极致,便很容易会造孽。像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和珅,鲜有人知道,这位以狠毒深入人心的和中堂的真身,竟是个檀郎玉貌的如花美少年!他死后府上千红同悲,纷纷自尽为其殉身,这让当下那些家怨频频的富人们情何以堪!二十几岁便位极人臣的他不可谓不聪明,机关算尽步步为营,占尽人间一世风流,却深陷囹圄难逃一死。说到底他何曾活过呢?所谓贪得无厌不过是眺望万家灯火尘烟极处的一场虚妄——辗转在一次次的追逐中以抵制空虚的侵袭,于肃杀的沉溺中企图逃亡到世界的尽头,只奈何繁华落尽后,万里锦绣成废丘。我怅然,不复落花烟雨下,翩翩公子白梅香……欲望的指尖需要常修剪才不会有时时刺出心头血的痛楚。在未得到时,请你努力寻找,创造机会实现;得到后,安之若素,细细品味体验,将其化作人生行路中一湾清喜的水泽。



想在逆境中挣扎而出,你却有心无力;想去旅行,你却徘徊在原地;怀揣梦想,你却视之为幻想。这般的你,若身在黑夜里又如何能看到光明?如果你还想要自己不再颓废,如果你还想要未来没有遗憾,如果你还想要在黑夜里看到光明,那就去寻找,寻找一份信念,让它在黑夜里代替阳光照亮你。

命运的手时常翻云覆雨,它不会轻易放过你,不会轻易让你达到目的,却也不会让你彻底失望,丧失继续下去的勇气。有时屋漏偏逢连夜雨,转眼却是雨过天晴;有时千金散尽,不久却还复来。生活偶尔不如意,但梦想还在,在信念的“照耀”下,梦想还没褪色。

命运却也公平,给予每人的都一样。你会开心,也会难过,你有幸运,也会倒霉,你有期望,也还有失望。然而我们会觉得失望,也无非是因为理想的丰满与现实的骨感之间存在差距罢了。人常说造化弄人,像命运捉弄,你可能失去耐心,失去信念,失去你本能拥有的一切,甚至失去梦想。如果说逃避是有用的,那残酷的现实是,你永远也不能逃避命运给你的经历。所以我一直在告诉自己,我能丢掉的有很多,能失去的也有很多,但这很多中不包括信念。既然退不了,既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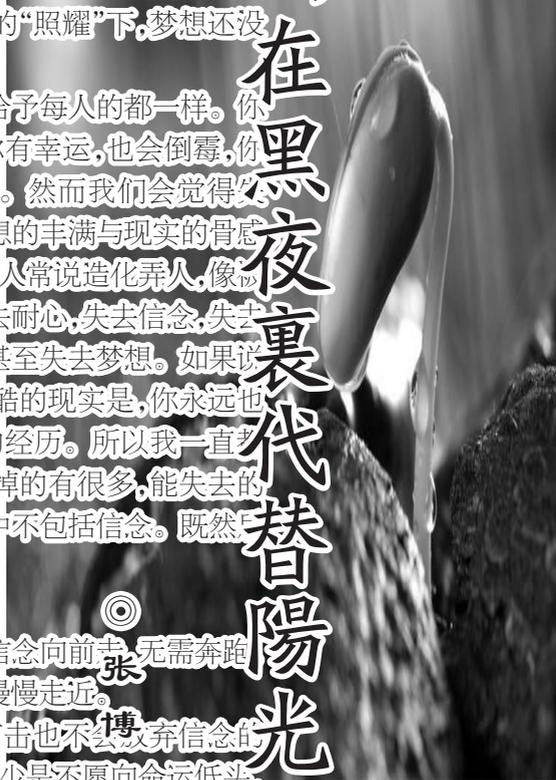
逃避不掉,那就带着信念向前走,无需奔跑只需朝着你想要的,慢慢走近。

那些一再经受打击也不会放弃信念的人,多少是不甘心,多少是不愿向命运低头,多少是心中留有最坚定的信念。信念,一旦在心中萌芽,就会成为你解决整个世界所有难题的勇气。

也总有人把梦想当矫情,把真诚当幼稚,把虚伪当伶俐,把谎言当真实,我不能说他们缺少信念,缺少相信生活依旧美好的信念,我只知道当所有人对你,对你的梦想嗤之以鼻的时候,你要做的就是继续,这是无

声的反击。我们可以不被理解,可以被嘲讽,但是不能怀疑自己的梦想。梦想,一定要我们借信念的光去用心照耀。

白夜行里这样说:我的天空里没有太阳,总是黑夜,但并不暗,因为有东西替代了太阳。虽然没有那么明亮,但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凭借这份光,我便能把黑夜当成白天。于我而言,能够在黑夜里替代阳光的东西,就是信念。那信念给我力量,让我知道即使偶尔看不到希望,偶尔对未来迷茫,我也相信自己还有机会走近梦想,相信自己还能看到黑夜里梦想的光。



一枕落花香

◎ 谢雪瑞



“家人的四散，你们一个个越走越远，我想在老家盖一间大大的房子把你们一个个都叫回来，大家一排睡在大炕上，就像小时候那样。”读着读着，眼角就再也干不了了。就像小时候那样。

每次提到母亲，鼻子总是酸酸的，心中最柔软的地方总是留给她的。最害怕听到的就是那句“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白云苍狗，时光总是荏苒。那年她还年轻，总爱坐在自家池塘边上，听着蝉鸣，对着镜子拔头上寥寥的几根白发，精力旺盛的我踮着脚去帮忙，总是能在乌黑的发中左右翻出那藏匿的几根银丝。还会与她一起好奇地研究那一半黑一半白的发丝。十几年，一晃而过，我再也不用踮脚去寻找白发，而她再也不用感叹一块块儿悄悄出现的老人斑。

乡下人家总是希望能有个儿子的。儿子将来是撑起家门的。可母亲偏偏生了四个女儿。奶奶一辈子没给过她好脸色。甚至对母亲说：“就是死，我也不会死在你的门里！”可命运会走向哪里谁也说不准，老人最后的寿衣是父亲在自家堂屋为奶奶穿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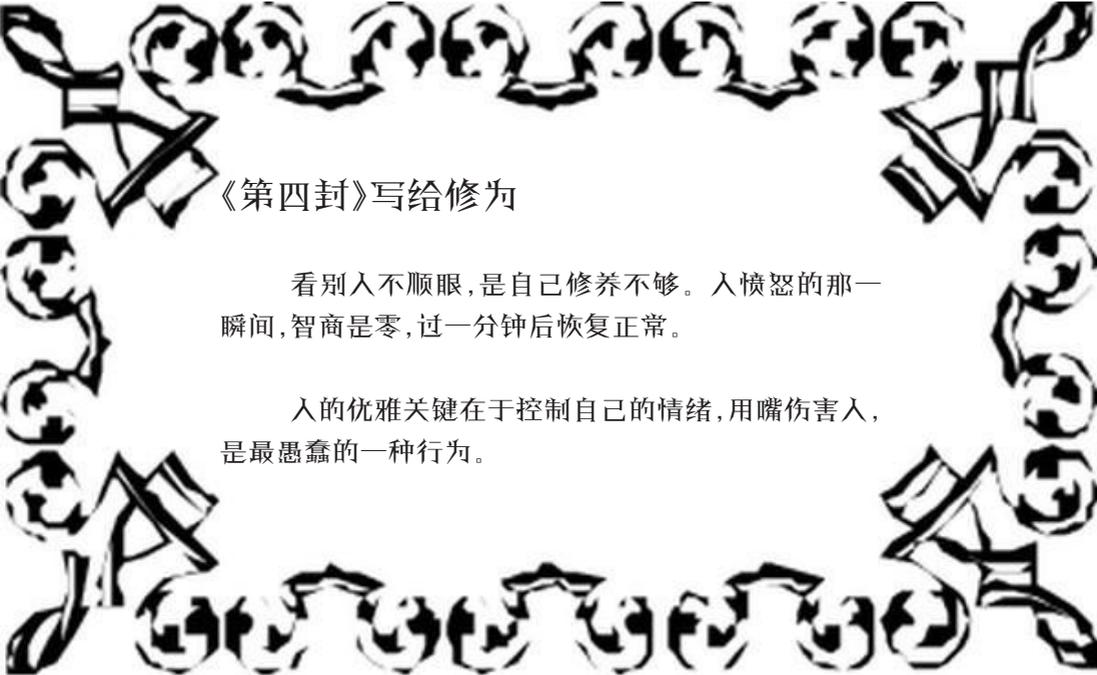
小时候的自己总是希望自己能有位年轻的母亲送我上学。大姐比我大了十二岁，很多同学都误以为她是我妈妈，对此我却很少去解释。一次同学兴奋地对我说他在周末看见我和“奶奶”在路口卖东西，而我却清楚地记得那个人并不是“奶奶”而是母亲。但那时的我实在是没有勇气说出“那是我妈妈”。年少无知，犯下的错总是在夜深人静时感叹，懊悔，落泪。

争得多,总觉得自己少很多。比如父爱。小妹比我小了两岁,也就是这两岁,我是家中的三妮,她是小妹。这样的关系一定下就是一辈子,那时的自己总是想:如果自己是男孩,那会不会一切就不同了。就不会有小妹了,一家人都会只疼我一个。可事实我是上不接天,下不挨地的老三。那时的自己总是嚷着闹着说他偏心,说他只疼妹妹。而父亲又是那种沉默寡言的人,父女俩的隔阂就那样在时光的流逝中越来越远了。记得那次回家,在我进屋的那一瞬看见的是父亲眼中闪过的激动,父亲就问了句:“吃饭没?”就出去了,回来时手里是给女儿买的牛肉和烧饼。这就够了,还要争什么呢?

“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亡赖,溪头卧剥莲蓬。”嘴角上扬四十五度,阳光正好,恰似家人的温度。

“流光最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昨夜还在一个屋子里吵吵闹闹的姑娘,半夜不休,谈天说地。闹腾的父亲穿着拖鞋,披着大衣吼“还不睡,明儿都不起啊!”然后一个个噤若寒蝉老实睡觉。可今天,各自都开始了自己的人生。大姐成了两个孩子的母亲,二姐远嫁他乡,过着八零后的小日子,我和小妹也远去求学。总觉得家一下子就安静了,安静的只听得见两个人的声音,幽幽的像是叹息。那些年的暑假,母亲总是抱怨说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安生点儿,房顶马上就让我们掀了。那时的我们总是说老妈更年期到了。那些年,总是吵着要一个人住,可一直没能实现。那些年的春节,总是四个人一起买新衣服。那些年的争吵总是来的快去的也快。后来,那成了一段被定格的最美的记忆。原来,家还是家,只是那些感觉是会成为记忆的,原来姐姐是会成为别人家的儿媳的,原来过不完的闷热暑假,其实只有两个月而已。

时光老了他们的容颜,吹散了眼泪,染浓了许多情。最疼我的人一直都在。在最好的时光里,没有杂质的情里,都有家人,温暖了成长的所有记忆。是我一生怀念的小时候。我愿用我的所有陪你们看夕阳西下,细水长流。昨夜,无眠,泪落满枕花香。



《第四封》写给修为

看别人不顺眼,是自己修养不够。入愤怒的那一瞬间,智商是零,过一分钟后恢复正常。

入的优雅关键在于控制自己的情绪,用嘴伤害人,是最愚蠢的一种行为。

一弯浅笑，一脸淡然，窗前的樱花已败，如春去夏来，隔了个秋晓冬寒，一切已变，而一切仿若不变。

扬鞭策马的在静如春花的世界里不卑不亢，尘世一丝一缕的繁华胜景，不过是眼前浮光掠影般浅淡。我植一世沉浮于尘土飞扬，只盼一宵小雨淋淋，敲开不解风情的憨态可掬。日期潜伏在墨蓝色本上，旁边是穿着绯色外衣的钢笔跃跃，我在思考，墨蓝和绯色是否适合此刻的心情，因为，此刻，不想留恋。

有多少细腻可以拿来复制，粘贴在背光剪影中，美好不留正面。夕阳定会哄笑这场闹剧，广播还在，歌声还在，书本还在，那些有关的东西依旧还在，它们还在是不是就是为了留念，不管值不**青**守。不知不觉的想起，那些还在的东西，突然扭转头看碧蓝天空。哪有什么碧蓝天空啊，分明看到有乌云路过，带走了笑容，带走了碧蓝的心情。太留恋，失去的是不能留恋的那些留恋。

那段符合常规的视频，或微电影，嫌弃的被放在墙角，不会**春**更不想留恋。床上老是定期需要整理一叠，太多的书本笔记和不知名的东西，总是在早上醒来的那刻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方，致使背部很痛。原来痛是自己找的，例如，书本笔记和那些东西没有放对位置，却伤了那颗想安静睡眠的心。有意无意，却很痛。

我尝试着把那**掠**心剪掉，或者选择性的拿去删除。但是，倒带一直都在。原来有些规律不是悖论，越想忘记越会想起越会越来越痛。

有人感动，有人欣喜，有人想不再记起。一句话，了**影**赵子不再记起。大雨终于青**影**成包子的城市小角，酣畅淋漓的倾盆而下，站在窗前，有种想冲出去小小悸动，因为，有段记忆，需要清洗。**娜**

教室右边第二个房间，总有水流哗哗的

声音，有时候会驻足，倾听那种安静中迸发的激昂之曲，直到有一天，自己眼睛渴了的时候，自己躲在那个教室捂着嘴巴不想奏乐的时候，便决定永远不要驻足这种激昂。有一种伤，叫伤心。

前天还在微博敲出夸奖的文字，昨天还一起拿着麦克跑调的唱歌，今天，突然接到“病危通知”，没有原因不听解释的“死亡通知”。心中的一世沉浮再也不能随着尘土飞扬淡然，玻璃水缸不能盛水，因为透明，晒伤了阳光。

滴滴的水声在耳边响起，深夜，不自觉的下起了雨，如现在的心情，不自觉的有些忧伤气息。手边的杯子空荡荡等待着满咖啡，嘴角掠起一丝无奈，说过的不再想起，今晚，怎能如此破例。想多了是痛，不想了是伤。

有一种含蓄，叫读不明白。有一种夜晚，叫突然想起。有一种友谊，叫我们永远，有一种陌生，叫我们不熟。

没有了前段时间《滚蛋吧，非人类》的飞扬跋扈，懂得了愤怒只是一时之气，过了最佳时刻也不过是情绪一种，泛泛不值得提。

没有留恋，一切已变，一切都仿若没变。

有一种友谊，叫我们永远，有一种陌生，叫我们不熟。

孩子，记得，我们用不着后者，因为左心房里有爱。



《第五封》写给了解

有个懂你的人，是最大的幸福。这个人，不一定十全十美，但他能读懂你，能走进你的心灵深处，能看懂你心里的一切。

最懂你的人，总是会一直的在你身边，默默守护你，不让你受一点点的委屈。

真正爱你的人不会说许多爱你的话，却会做许多爱你的事。

随感

◎李智涵



在西安人的记忆里,最熟悉的莫过于西安的明城墙了。对于西安人来说,它总是那么古朴、厚重。

现在的西安城墙位于西安市中心区。据现有的资料看,它是明代初年在唐长安城的皇城基础上建筑起来的,呈长方形,墙高12米,底宽18米,顶宽15米,东墙长2590米,西墙长2631.2米,南墙长3441.6米,北墙长3241米,总周长11.9公里。有城门四座:东长乐门,西安定门,南永宁门,北安远门,每个城门都由箭楼和城楼组成。现存城墙建于明洪武七年到十一年,至今已有600多年历史,是中世纪后期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城垣建筑之一,是中国现存最完整的一座古代城垣建筑。

当年明王朝建立,当朱元璋攻克徽州后,一个名叫朱升的隐士便告诉他应该“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朱元璋采纳了这些建议。当全国统一后,他便命令各府县普遍筑城。朱元璋以为“天下山川,唯秦中号为险固”。西安古城垣就是在这个建城的热潮中,由都督濮英主持,在唐皇城旧城基础上扩建起来。

但是那时的西安城已经远远不如以前了。历史给了这座城市太多的辉煌,太多的繁华;也给了他太多的伤痛,太多的迷惘。这座城市里,有着太多的故事。曾经的它走在世界的最前沿,是不是因为它走的太快,才淹没在这滚滚的长河中。

岁月流转,记忆昏黄。历史在风霜的洗礼中渐渐虚无,在时间的洪流中渐渐消退。可西安城仍在那里静静地伫立着,守望着这一方水土。大唐的遗民也像他们祖先那样,世代地生活在这一方水土。

反思福尔摩斯现象

◎ 程传桂

《夏洛克3》终于播出了！他的超高人气在网上引起了一番新的讨论。为了满足中国观众看片的需求，BBC给了中国全球唯一同步跟播权，并且还史无前例的配备了中文字幕。等了两年多，终于等来了第三季，终于开始揭晓夏洛克的假死之谜，在剧中，给出了三个版本的解释，第三种还是夏洛克自己揭晓的，这在网上又引起了一番轰动。这是媒体对夏洛克比较喜爱的报道。一向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人民日报可就没这么客气了，痛批福尔摩斯现象：互联网的发展，就要有登峰造极的气势，就是要有移风易俗的魄力，就是要有舍我其谁的霸气。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为看几集福尔摩斯就欣喜若狂，也许可以尝试让大不列颠岛上的观众知道，我们有个叫狄仁杰的神探，也是不错的。网友做了一幅图作为回应：在图中，狄仁杰：“元方，这事你怎么看？”，元方：“大人，这事听着还不错。”我当时就笑翻了，元方说的很对呀，听着还不错。

让大不列颠岛上的观众知道中国有个狄仁杰，技术上是不存在大问题的。我们既然拍出了像《甄嬛传》这样的优良电视剧，那再拍一部不成问题的。狄仁杰没有福尔摩斯那样拥有足够的文章来做改编基础，这是次要的，四大名著厚着呢，改编【红楼梦】改的好的话也可以引起台风级的影响。国人的观念是否宽容、解放的去接受对原著的改编，这又是一个问题。或许真正的好作品会引导国人的观念来个慢慢的解放，就像《甄嬛传》。最重要是好编剧，如果没有马克和莫法特，《夏洛克》就不会是现在的这个样子。马克和莫法特是《福尔摩斯》的忠实粉丝，两人的文学修养很高，想象力非常灵活，改编能力很专业。《夏洛克》一面符合原著精神一面和现代社会完美链接就是很好的例证。咱国的编剧就稍微差一点了，对四大名著的改编，新版的貌似只有《水浒》上得了台

面。还有电视制造业的粗糙,我认为用制造业来形容电视剧组一点不差。现在拍电视只是为了挣钱,有多少人是在心里怀有对文学的一种尊重为前提下拍戏的?演员演戏的浮夸,道具服装年代乱窜,情节的硬伤。还记得曾风传一时的“电视常见情节”吗?还记得至今博人一笑的“十大穿帮图”吗?这不都是剧组人员的错,国家环境如此,他们没什么办法。

那身为制作一部好电视剧最关键的土壤的普罗大众呢?国人的想象力,没必要再

提,文学修养同样的贫瘠的令人不能直视。英国人年平均阅读量是咱国人的几百倍。在一季二集《盲目的银行家》中,夏洛克从一个为记者一个为银行职员家中一共搜到了十大箱子的书,每看到这点,自己就感到深深的羞愧。十大箱子的书,现在去搜一个小区恐怕也搜不到这么多书。

没有爱读书的国民性格,哪来的好编剧?没有好编剧,哪来的优秀电视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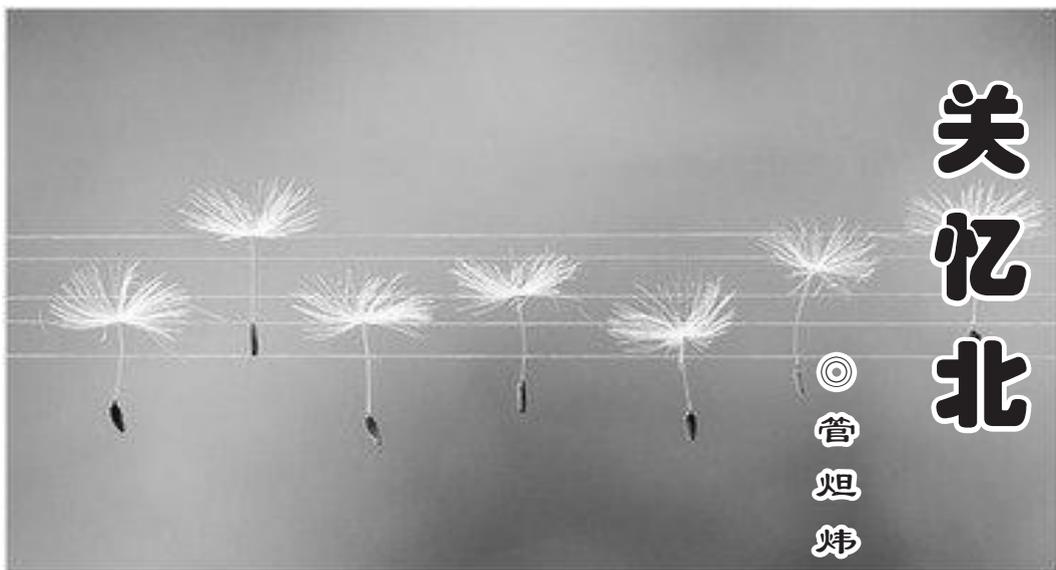
不要让一个人的外表影响你的判断力,这是最重要的,感情是会影响理智的。

——福尔摩斯

叶子黄的时候我曾想,若是有机会我一定会去陪她从交大附中的路上走到她家楼下,然后看着来来往来的车流,在一根烟未燃尽时感到一丝莫名的失落与幸福。

短暂时光像是某天醒来窗外白茫茫的雪,雪地里穿着新衣的孩子们放炮玩耍,炮声与推土机的轰鸣一起彻底推平了童年,然后和大人酒桌上的应酬中被夸了句“几年不见长大了”

骑着自行车从老家到西安,半路上停车撒尿的时候看着国道上来来往往的车流,时已二月,空气冰冷,路边的树枝上积满了过期的雪,点了颗烟时觉得这前半辈子就好像是这条车来人往的路不同的只是在这条路上我可以停下来抽烟,可以为超一辆重卡用尽全力加速,只是永远不能回头。



整理高三书的时候翻出了我初中时的一些旧书,数学课本上包着依然范特西的书皮,我看着那书想起了某个每天按时上放学,偷偷这暗恋着第二组第三排长头发的姑娘的少年,那时的他可以为一张周杰伦的新CD而高兴半天。翻书的时候掉下来了一张天蓝色明信片,上面写着一份情书,我忘了我是给自己的那个姑娘写的还是为了一块钱代工费为别人写的,那上面写的话还蛮有方文山的文风。

若是抬头的无意化为烟尘。怕是要做人生路上一世的陌人。暗恋是芭蕉叶上留不住的初水,荷塘深处轻掩的柴门。那门里盛着女孩的欢笑,那门外藏着男孩的喜欢。船泊在岸边舟行在水面,浮起了谢下的荷花,沉下了绽开的花瓣。

门口的几行脚印,凝成了一片浅潭,那是少年徘徊的落寞。还是曾经思念的孤单。回荡的蛙鸣,激起了涟漪百转。你在的夏天,风的味道很温暖,可惜你离开后,就再也没有出现。

男孩不是不愿口开他心里的门,只是留恋了眉梢上初妆的凄婉。等他回首时,纯白的芦苇荡掩住的篱墙,恍然竟若梦境般遥远。

春天来的时候我在看《穆斯林的葬礼》,韩子奇死的时候那段描写让我有了一丝倦怠,一个家族的兴衰,恰如奥雷里亚诺上校死的时候天空上纷纷而落的秃鹫,一段时间,一群人,一个家族,终于在时光洗净世间无意的时候,缓缓地走进了黑暗里,自始至终,孑然一生。

叶子绿了。

記錄幸福

幸福是什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有自己的幸福。我们常看到一些温情的瞬间，常听到家人、朋友温情的话语，顿时会感觉到流入心间的暖流。每个人总会碰到开心的、不开心的事。所以，请把每次你遇见的幸福记录下来。当你不愉快时，不妨回忆一下记录下的那些幸福。

人是很感性的动物，一个小举动也能催下泪来。我看到过一对老人牵着手在公园里散步，走的很慢，老爷爷在给老伴讲今天的新闻。就在今天，我还看到了一对恩爱的老人。在我出去时，我看到路边一个老婆婆坐在一把椅子上，身上盖着被子，当时感觉好奇怪。再走过去一点，看到一位老爷爷在修整树木，也没多想。回来的时候，见到一辆小车，小车后面铺着坐垫，小棉被，老爷爷正要把老婆婆抱上车。这才明白，老爷爷怕老伴一个人在家孤单，便把老伴带过来了，怕她感到冷，还带了小被子。现在工作结束了，要回家了。这两对刻在我记忆中的老人，我想他们自己是感到非常幸福的。因为有爱，因为爱就在心里，爱的人就在身边，所以幸福。每个人都想有一场轰轰烈烈、刻骨铭心的爱情，却又更期盼“愿得一人心，白首不分离”的平静，“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才是最幸福的爱情。别人的幸福都能让我们由衷的为他们高兴，何况我们自己就经历着幸福呢？

有句话说的真正确：我们总是把最坏的一面给了自己最亲的人。为什么我们放肆？因为我们得到爱，我们把那份爱看做理所当然。每次和爸妈在一起总会嫌他们唠叨，总觉得他们管的太多。而离开以后，是否又会觉得在他们身边是那么幸福。然后我们给爸妈打电话，并装成大人懂事的样子反过来让他们不要担心，照顾好自己的身体，不要太操劳。记录幸福，把父母看着你时的微笑记在心里，他们希望看到快乐的孩子。

真的，幸福无处不在，在你想哭时有朋友的肩膀，想撒娇时爸妈的嗔怪却充满欣慰的笑声，或许你还有他给你一个大大的拥抱。记录下来吧，这些幸福将是你一路的陪伴。



米鹿是一名二流大学的大二学生。

米鹿的生活很简单,应该说是从大学以后。她本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女孩子,正常学习,正常上课,不逃课,因为胆小,怕被老师逮个正着。就这样,和室友一起迷迷糊糊混到了大二。之所以说是混,因为去上课,并没有真正的去认真听课,只是没挂科而已。

就在大二的下学期,刚开学,米鹿做了一个决定,开始改变自己。让她做这个决定的原因是英语四级,因为当年英语成绩不错的她,这次竟然没有过四级,而以前的老同学大部分都高分通过,这个不小的打击,一下子激发了米鹿的上进心,成为她努力的动力。

米鹿做了一个小计划,开始了她全新的征程,当她把这个决定告诉室友后,当然不乏用言语打击者,也有支持者。不过,她并不在意,这样信心满满的米鹿等着明天的到来,等着计划的实施。

终于到了第二天早上,宿舍的灯准时把熟睡的米鹿刺醒了。

此时,米鹿并没有太辛苦的挣扎,直接从床上爬起来了。把自己收拾好,带上耳机听着歌走出了住宿楼的大门,任凉凉的风在耳边肆意地吹,来到了学校的操场,开始计划的第一步,锻炼身体,其实是为了减肥。事实上她起床并不早,操场上已经有人在跑步或者背书了,她也是第一次清醒的知道,并不是所有人都在睡懒觉,并不是所有人都在大学里得过且过。大家都在奋斗,这时的她竟不敢想自己的理想,或是被时光掩埋了吧,现在又血淋淋的告诉她,一切都还是原样,一如她的理想,停步不前,但时间已过去了将近两年,这个认知真的狠狠的敲痛了她的心,也让她下定了决心,为了守护自己想要的东西而努力,不管是学习还是别的东西。

米鹿绕着操场跑了两圈,就跑不动了,可能刚开学,太久没锻炼,体质不是一般的

差呢,于是爱幻想的她采取了视线转移法,看看操场的周围,看看快要升起的太阳,吹着清爽的风,看看努力念书的校友,从这些上面真的汲取了一些动力,完成了每天计划的第一步。她的心里甜甜的,并告诉自己坚持下去。

一个月后.....

米鹿的生活并没有按照她预想的那样循环下去。

米鹿还是米鹿,米鹿就是米鹿。但她已经不再是原来的自己。

米

鹿

的

决

心

◎ 付
焕
焕



苏轼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到成熟时期孕育出来的旷世奇才,提到他,中国人就会漾起亲切而自豪的会心微笑,想到他的潇洒和幽默风趣,想到他坚贞坦荡的品格和乐观旷达的人生态度,一派参透人生底蕴和自然奥秘的大家风范。纵观苏轼坎坷起伏的一生,他所经历的人生忧患和生死考验比一般人深沉重得多,然而,他却并没有因此而流于厌世颓废,而是将苦难的体验升华为绝妙好词,留下了许多足以流传千古的诗词文章。可以说,苏轼之所以为无愧于为一代文化伟人,不仅与他的流传千古的诗词文章有关,更与他历经磨难却始终乐观旷达的品性有关。

苏轼,(1037—1101)字子瞻,一字和仲,号东坡居士,逝后谥文忠,眉州眉山人。景祐三年(1037)生于四川眉山县纱谷行私第,嘉佑二年(1057)进士,六年(1061)举制科,授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历知密、徐、湖、杭、颍、扬、定、宣、惠、儋等州,曾任中书舍人、翰林侍读学士、礼部尚书等职。卒于建中靖国元年(1101),时年六十六岁。

苏轼少年得志,仕途一片光明,且其胸怀报国报民之大志,其雄心壮志可见一斑,更

苏东坡
其淋漓
破
犹下
证他
大诗



这一突如其来的整治打击和精神折磨,使得他心理上猛然失衡,这才迅猛的改变了他的创作心态,使他的社会观念、人生态度、思想情感以及创作风格等都发生了巨大改变。

苏轼的后半生几乎都是在四处漂泊流离失所中度过的,一次次的贬谪,一次次的远迁,是他后半生的真实写照,然而他却拖着老迈的身躯在如此艰难困苦的环境中活了过来,不得不说,这与他超尘拔俗、达观开朗、高洁独立的品性有关,而这些品行反映在诗歌中,就表现出旷达的诗风。营造旷达超俗的意境是苏诗的又一风格,苏轼在这一类诗词中采用清幽旷远、行云流水般的自然创作法则,制造超逸空灵的意境,以达到含蓄蕴藉、意在言外、余韵无穷的效果。前人评苏轼,称赞其:“无一点尘俗气”,“具有神仙出尘之姿”,都是围绕苏诗清空疏旷的美学原则来论断的。

苏轼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到成熟时期孕育出来的旷世奇才,他前半生狂放不羁、快意恩仇,他有着潇洒自如的气度、乐观博大的情怀和坚贞坦荡的品格,他把生死荣辱与功名富贵看得很轻,面对强权势力,他也不让分毫,肆意表达自己对世事的看法。这些只在他的诗歌中表现为豪迈的风格,豪这是苏轼刻意追求的理想风格,他激昂甚至略带悲凉的感情融入诗歌慷慨豪迈的形象和阔大雄壮的场面

式的后半生流离失所,半生忧苦,常然而,他却并没有因此而厌世颓废,而广放达中保持对现实的清醒认识,保恬和美好事物的诗意追求。苏轼的明表现出旷达的风格,这是最能代表思想和性格特点的诗歌风格,表现了诗摆脱险恶的政治漩涡,脚踏实地的实的政治主张,以实现自己“胸中万尧舜”的宏伟理想和建功立业、经世远大抱负。

浅 谈 苏 轼

王倩



小时候的我是个女汉子,跟男生女生都打的火热,那时我每天只关心一件事——玩。虽然跟很多小朋友都玩的要好,每天晚上都跑邻居玉婷家跟她挤在一张床上睡觉,可是在我心里我最好的朋友是小杰。虽然小杰已经离开很久了,可脑海里时常会浮现他的样子。

小时候的夜空总是那么美丽深蓝的颜色没有一丝杂质,月光皎洁,辽阔的夜空里闪烁着繁星。这场景就像冰心奶奶在《春水》里写到的,“繁星闪烁着——深蓝的太空。”我不知道我和小杰是从什么时候成为朋友的,从我有记忆的时候我们玩在一起了。几乎每天晚上吃过饭,我就会先跑到小杰家,拉他出来和我玩。小杰很安静,但他不反对我每天都这样扰他,我猜想我在他心中也是最好的朋友吧。其实我拉他出来玩的,是不想小杰在家受他后妈的气,他后妈对他像个母老虎一样凶。我不喜欢他后妈还因为她总在我们面前做出很疼爱小杰的样子,她这样每每让我想到《乌鸦和狐狸》中假惺惺的狐狸。

有一次我去找小杰玩,推开大门见他们还在吃饭,我原本要在他们告辞时,小杰的后妈却亲热的唤我进去。我只好恭敬的进去了,我瞟了一眼饭桌前并没有小杰。小杰的后妈没等我问便礼貌的说,“小杰在厨房和他奶奶一起吃饭呢,且帮你喊呢。”说完边



开心的。我们会和很多小朋友一起玩各种各样好玩的的游戏像猫捉老鼠,老鹰捉小鸡,丢手绢,捉迷藏等等。小杰从小就比我懂事,这我是知道的,我不拿手的游戏他总会让着我。但我拿手的游戏,他从来不让我,还会跟我一比高下。小时候我是有名的机灵鬼,玩猫捉老鼠的时候,他会时刻警惕着抓我要给我下马威。玩其他游戏的时候,他会护着我不让我受惩罚,为此他受了很多惩罚。

小时候我不知哪来的精力,每天都起的很早,吃过饭我会在村口等小杰和玉婷一起去上学,每天放学回家我们也都是一起的。那时候我们三个里小杰是成绩最好的,我和玉婷的作业常要他回家帮我们。后来小杰的成绩就不好了,老师找他谈过话,鼓励他好好学习不要贪玩。可小杰的成绩一直下滑,直到六年级的时候他老是倒数。这几年来,他的后妈越来越厉害,动不动就对小杰又打又骂。好多次我都在门口都听到小杰再跟他后妈吵架。我很担心小杰,真希望我们快快长大,那样他后妈就不敢欺负他了。

六年级的时候我们要毕业了,考完试我们都很开心,我和小杰说好一起去爬山。可是,那天过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小杰。听奶奶说因为小杰吃了他后妈放在桌子上的西瓜,他后妈便骂他。小杰以为那是奶奶留给他的,他气不过便跟她吵,小杰还拿棍打了她。他后妈便报了警,还说了很多绝情的话。没想到警车真的来了,小杰因为过度气愤和害怕精神就失常了。

这件事以后,小杰就从我的生活里消失了,我不知道他在哪里,过的怎么样。有人说,小杰被他姑姑送到医院养病了,也有人说,小杰被他的亲生妈妈接走了。而我只想不管他在哪里,只要他生活的幸福就好了。

《第六封》写给独自

一个人单身久了,就不想去恋爱,会感觉朋友越来越重要;一个人单身久了,就不想去逛街,会越来越喜欢在家听歌;一个人单身久了,就變得成熟起来,会比以前越来越爱父母;一个人单身久了,就买很多鞋子,会独自去很多很远的地方旅游;一个人单身久了,就不经意悄悄流泪,但会在众人面前什么都无所谓。

小孩子总喜欢人疼爱的,和别的小朋友相比,小兰总觉的自己受了优待。别的小朋友都只有一个爷爷,而小兰却有两个爷爷,而且她的二爷对她很疼爱。这

是她觉得最幸福的事情。

小兰刚上三年级,一放学她就拉着小伙伴一起跑着回家,嘴里吃着二爷早上放在她口袋里的糖果。小兰对二爷充满了敬佩,二爷的口袋里就像一个百宝箱,二爷总能从他的口袋里变出好吃的送给她。二爷的口袋不但神奇,他的嘴巴也神奇。星空下二爷躺在躺椅上,会给她讲各种新奇的故事。她最喜欢的是牛郎织女的故事,听二爷讲似乎古时候的人们都有超能力。三爷教她认牛郎织女星,可她总认不清。

春天已经来了些时日了,大片的麦田像一个绿色的海,绿的要流出了油。沿路的柳树抽出了嫩绿的叶,在风中轻柔的摇曳着。树上爬着攀折柳枝做“笛子”的调皮男生,女孩子在认真的**爷爷接爷爷扔的柳枝**。树下还有女孩子小心翼翼地提着,叠的纸篮子,把采的小花放在里边。小兰很喜欢路边的一种蓝色的小花,现在遍地都是了。小兰被它们吸引了,放慢脚步拉着伙伴采花。她要把这花送给二爷,三爷也很喜欢这小蓝花,每年春天她总会采蓝花送给二爷。

小兰跑到了家门口,二爷的躺椅却放在大门外。小兰觉得很奇怪,二爷的躺椅都是在院子里放的,难道是二爷想更自在些。小兰想着这样也对,奶奶老对二爷唠叨,这样就不用听她唠叨了,更清净了些。她欢愉地跑进门,却看到院子里站着很多大人,大姑二姑也来了,二姑的眼睛红肿着,脸色很像那没有太阳的阴天。其他人的脸也都紧绷着,写满了大人常有的让小孩不敢靠近的严肃。这么多人聚在家里,小兰感觉到家里似乎有大事发生了。她不敢问,她现在只想寻她的二爷。她手捧着用纸包着的蓝花,走到

二姑面前,二姑和她一样爱二爷所以更信任些。她轻声问,“二姑,你们干什么呢?见我二爷了吗?我要把花送给他。”听到小兰的话,二姑不知道为什么眼泪像雨滴一样滚落下来,二姑摩索着她的头哽咽的说,“小兰,你二爷他.....”见二姑哭的这么伤心,小兰害怕极了眼泪汪汪的问“我二爷怎么啦?二姑你别哭.....”二姑抑制了情绪说,“你二爷,他走了。”小兰知道大人说的“走”是什么意思,就是二爷去了天上,再也回不来了。可她一直觉得二爷是最爱她的,二爷会永远陪着她的。可现在二爷却永远地离开她了,她哇的大声哭了起来,手里的花也掉落在了地上。她抱着二姑的腿哭个不停,嘴里边说着“我要找三爷!”大人们看到小孩子哭的这么伤心眼睛也起了红圈,大人们都关切地让哄哄小兰。三姑抱起了小兰,小兰的爸爸妈妈也闻声出来了。小兰听不进他们的话,她只想见到三爷!小兰哭泣着挣脱了二姑,从她滑到地上便往三爷的屋里跑。没跑到门口,她就被妈妈抓了回来,被爸爸应抱到外面去了。小兰的三爷一生很勤劳,带村里人也亲和,所以在乡亲们心里他是很值得崇敬的。小兰的哭也触动了大人们的心,二姑和妈妈眼泪不停地往下流,劳力们有的偷偷揩泪,有的背过身去不让人看到他的眼泪。

小兰太伤心了,没人能哄住她直到她哭着睡着了。小兰有些迷糊了,不知道世界怎么了,不知道早上还好好好的二爷为什么就突然离开她了。她也不明白二爷怎么舍得她跟二姑,她还担心二爷在天上会被像奶奶一样的人欺负,那样她就保护不了二爷了。她好像做梦了,梦见夏天的晚上,她伏在爷爷的腿上,爷爷边扇着蒲扇便给她讲牛郎织女星的位置,她努力地找寻着,可还是分不清。朦胧中,她似乎听到二姑和妈妈的说话声。她听到二姑抽噎着说,“我不知道二大爷怎么这么想不通,再难也不能.....吃药

啊！”小兰的妈妈劝她，“哎，你也不是不知道，咱爸爸妈妈老跟二大爷生气。他上次就跟我讲，他老了不想再遭人烦，还不如死了算了。”二姑伤心地说，“那还有我啊，我知道在家因为咱爸咱妈他过的不舒坦，我还想着把他接我家住一段呢。我要是早一点把他接走，他也不会这么想不开现在什么都完了。”

小兰只觉得思绪飘渺不定，她又做梦了。她梦到她拿着蓝花回到家，看见了二爷。二爷蹲在那里在摆弄院子前的空地，二爷又要准备种好吃的蔬菜了。她欣然跑到二爷面前，笑嘻嘻地把手里用纸包着的花送到二爷面前。二爷放下铲子，笑得很开心，二爷伸手去接。小兰把花往二爷手里递，当花快放到二爷手里的时候，二爷突然不见了。花落在了地上，小兰环顾四处寻找二爷，大声喊二爷，可二爷再也没有出现。小兰觉得孤立无援，呜呜地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第七封》写给宿命

每一段记忆，都有一个密码。只要时间，地点，人物组合正确，无论尘封多久，那人那景都将在遗忘中重新拾起。你也许会说“不是都过去了吗？”其实过去的只是时间，你依然逃不出，想起了就微笑或悲伤的宿命，那种宿命本叫“无能为力”。



風雨殘梅

◎ 王雅欣

今年的冬天不算太冷,于是让本该再晚些怒放的梅花,在春节后就吐露芳蕊。因次来到学校后梅花都已完全绽放了,说也巧,洛阳前几日也应景的下起了雨。此景不禁让我想起陆游的《卜算子·咏梅》。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薄暮暝暝,风寒料峭。随意初春,但仍寒意逼人。远处延绵的山脉上脱出一轮恢弘的夕阳,沉郁而悲凉。

没有炫目的彩霞,没有浮夸的寺宇。山水之外,江之边,一座简陋的驿站孤独的伫立着,仿佛贮满了百年的忧伤。

这时一个中年男子撑着油纸伞在驿站的断桥边缓缓走着,微黑的脸庞刻满了沧桑。这个人就是陆游,陆游是孤寂的。他独行于历史和现实之间,用诗词来抒发自己的满腔悲愤。

当时,进入南下,战火四起,朝廷危在旦夕,但是太过耿直的陆游又怎懂奸佞玩弄的伎俩,于是陆游被冠上了“力说用兵”的罪名,朝廷并没有给他上阵杀敌的机会反而给了他一支为大宋歌功颂德的狼毫软笔。爱国之情便化作一篇篇龙飞凤舞的文章。

这时,陆游在断桥边看到一树梅花,虽是残梅且经历风吹雨打,但仍将那傲骨红展现的淋漓尽致。这时的陆游吟出了《卜算子·咏梅》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是啊。只有香如故,何惧群芳妒。念到这里,陆游紧了紧衣领,消失在风雨中……

是啊,人生苦短,我们一生会遇到很多人很多事,但愿那时的我们能够做到“一任群芳妒”骄傲地做真实的自己。

羈絆

◎ 李嘉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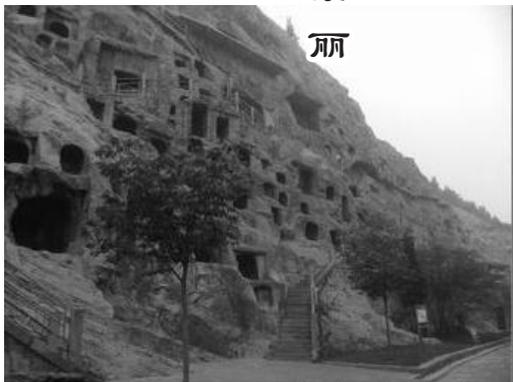
天灰蒙蒙的，月牙想突出乌云的包围，几番挣扎之后还是以失败告终。空中传来闷闷的雷声，像一个女人低声的啜泣。几道电闪雷鸣之后，雨水似利剑般的从空中射向地面，射进人心。一切都是冰冷的，灰暗的，无情的。

她失魂落魄，漫无目的，拖着沉重的脚步，全身早已被雨水浸湿。她的目光呆滞，丝毫看不到生机，满是死寂，孤寂，失望，哀伤。她不知在雨中走了多久，多远，走出了繁华，周围的一切在她眼中早已失去了色彩，像黑白相片，昏昏暗暗。她沿着小路来到桥下的公园，这里早已没有嬉戏的人群，只剩下孤单的路灯和石板凳，相依为命，拼命地想从彼此身上汲取温暖，却只是徒劳。她迷失了方向，这是背后的河水散发出迷人的光芒，她被吸引住了，她感到那是温暖的，幸福的。她曾付出一生做出的选择让她身心俱疲，这一次她想真正为自己活一次，追寻那道光芒，她不自觉地移动着脚步，决心踏上新的道路。只剩最后的一步，她就将获得新的生活，新的自己，她奋身一跃，发现自己仍在原地，双脚早已锁上了链条，这链条她从未想过要摆脱，这是她生命的信仰。她惊慌失措，意识到刚才的行为会使她失去这羈絆，这时光芒散去，眼前的只是黑暗、湍急的河水。

天以微微亮，新的一天开始了，全新的她将接下来的人生道路上带着羈絆舞出最美的舞蹈。

在龙门的日子

◎ 李景丽



雨缠绵地下了几日,似乎眷恋着大地,没有要离开的意愿,雨是天空流下的泪,在这样的天气里,我照旧不愿出门。不经意抬头,瞥见墙上悬挂的精致的香水瓶,回忆像是被一根线牵引着,涌入我的脑海,往事历历在目。

每段经历都是一段回忆,或美好难忘,或如骨鲠在喉,无法摆脱。龙门的实习——讲解员的经历,它存在于我心中最容易接触的地方,每每忆起,嘴角便不自觉地浮起微笑。龙门讲解虽然仅有七天,它却是我

珍贵的记忆。讲解员的工作对于我来说确实是一个挑战,因为性格的原因,我不愿在人多的场合下说话,说话前内心必会挣扎、纠结一番。我暗下决心,一定要改变这种现状,第一步必须迈出,龙门讲解便是我的第一步。终于,我又开始的紧张不安,胆怯,变得应付自如,沉着冷静,这是值得骄傲的。

龙门讲解的日子是忙碌的。穿着正装的我们是如此神采奕奕、精神焕发。我们之前并未接触过这个职业,不知道会有什么在等着我们,随后便了解了。这个工作不仅是对我们心理的挑战,更是对身体的一种挑战。由于客流量太多,刚送走一批游客还未走进休息室,便又被叫出来接下一批游客。来回不停的走着,滔滔不绝地讲着,真是口干舌燥,嗓子冒火,一杯水都成了奢侈品。晚上下班的时候便是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向车站蜗行着,不放过一个可以坐下的机会。不愿多走一步路,不愿多说一句话。回到住处更是倒头就睡。身心俱疲的时候,也想过:不如算了吧,真得太累了,但最后还是坚持了下来。自己选的路,一定不能半途而废,既然想着要有所收获,必然要有所付出。没有付出便没有收获,这也是我所信奉的。

累并快乐着。这项工作确实让我收获颇丰。曾经来到龙门石窟,我们也只是照照相,蹭着听听讲解,并没想过要对龙门石窟有什么了解。现在的我从懵懂无知已经收获颇丰乐,这无疑是意外的惊喜。在龙门实习的这段日子里,龙门石窟的概况、龙门大桥、禹王池、潜溪寺、宾阳三洞、摩崖三佛龕、万佛洞、老龙洞、莲花洞、奉先寺等等,不再陌生,而是变得如此亲近,触手可及。当我将我懂得的知识毫无保留的传递给游客,又看到他们恍然大悟的神情时,就像自己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成就感油然而生。我用心地讲了,他们又用心的听了,这也是对我的一种肯定,心里自然会很满足。有时会得到

游客递上的一瓶水,说出的一句关心,所有的疲惫在此刻都会烟消云散,内心满满的都是幸福。在龙门工作,我们自然也会买些小商品以作纪念,当商店的老板看到我们的一身工作服时,便会给我们优惠价,看了一会,目光便停留在一个精致的香水瓶上,香水也是很清新的味道,当即就买了下来。我想这也是商店老板对我们工作的一种尊重吧

七天的时光在忙碌和充实中度过,抱怨过,这是无可避免的,朋友也劝说太累了别做了,但最后还是坚持下来。这坚持源于自己有一份责任和对工作的一种尊重。虽然实习的时间很短,我还是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带好每一批游客,讲解每一处景点,解答每一个疑问。这是正视别人的信任,也是对自己的负责。在这里,我懂得了我们所处的空间是何其狭小,社会是何其的广阔,四海融为一体,我看到了我未曾谋面过的,听到了我前所未闻的。这也许也算是一种成长吧!

《第八封》写给成长

有时候,莫名的心情不好,不想和任何人说话,只想一个人静静的发呆。有时候,想一个人躲起来脆弱,不愿别人看到自己的伤口。有时候,走过熟悉的街角,看到熟悉的背影,突然想起一个人的脸。有时候,别人误解了自己有口无心的话,心里郁闷的发慌。有时候,发现自己一夜之间就长大了。



龙门不老

◎孔晴



我与龙门，不过两次邂逅而已，只是之间情缘几时落根，还未敢断言。

奶声奶气的记忆里，“龙门石窟、云冈石窟、、”溜进时光的匣子里，再而然，骨髓里面五千年的华夏文化基因，一出生便已注定，在余后的生活里一点一点唤醒它的神奇和力量。

第一次去龙门，熟悉感扑面而来，这股熟悉感是对历史沧桑感的斟酌，是对龙门文化遗产庐山真面目的亲眼而见，是对日日夜夜念龙门的回味。当适时，逢节日之闲余，游人如织，却都是新到来人感受恍如隔世的拈花一笑，独具匠心的石刻技艺冲击着各路投射过来的目光，一锤一凿，都在诉说着历史的恢弘壮阔。北魏孝文帝以南征为名，迁都洛邑，拉开了营建龙门石窟的序幕。后又历经东西魏，北齐，北周，隋唐，北宋等朝，雕凿断断续续达400年之久，诚然各朝文化都烙印在龙门之上。规模宏伟，气势磅礴的卢舍那神龛群雕，一入眼便觉雍容大度，气宇非凡，且披洒一身祥和。孝文帝汉化鲜卑拓跋，唐之贞观、开元，气势及富贵之中安然，不禁感从佛像来。且安然之中是万千民众的存活，其间深藏着的各色挣扎，不露的罪与罚，祸与福，都瞒不过佛眼似海，谁的不忠不义，谁的忠义两全，谁的渡世博怀，谁的奸恶诈作，眉眼微动，红尘之事一目了然，千余年来，俯视着众生一切纷扰，伊河之上，翻滚着历代各朝的不屈和认命。现在和未来之形形色色，又将尽收眼底。龙门不老。

游人不绝，如河浪推涌，龙门不老。每一次外人的踏来，都以新奇的目光抚摸着它的一笔一刀，几世几生，日出东山寺，石窟如蜂房水涡，身撩金光。幕落西山，落月摇情，雾气氤氲，恍如隔世。年年岁岁佛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乘风来者，慕名来者，求渡来者，从未断绝，一千个来者，倾听各类文化啸吟，洞察各代龙门心思，感受龙门普渡芸芸众人。今日依旧，明日依然。龙门不老。



在经历了20个春夏秋冬之后,我似乎真正理解,何谓“且行且珍惜”。

是的。2014年,我20岁了。闭上眼睛好像还可以清晰想起似是昨天发出何时才能长大的感叹时认真渴望的模样,如今竟真的这样毫无预兆的,长大了。马年春晚时感叹我就这么长大了?看着电视的妈妈转过头来,看着我,低头浅笑。猛然,一撮白发,就这么扎到了我的眼。那一刻,忽然想起了一句话,“孩子长大的代价就是父母老了”。是啊,我的妈妈爸爸,在我20岁这年,已经45了。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都要定期去染头发了;从什么时候开始,妈妈开始是不是吃上几片治疗高血压的药了;从什么时候开始,爸爸开始有了咳嗽的病根……我就这么突然恐惧起来,开始觉得我们在一起走的路,还有多长呢?

3.1 昆明车站的恐怖事件,29人死亡,100多人受伤。这些人中,也许有正要提上行李走出站口与家人团聚的,也许有着刚拿上车票激动等待回家列车的,也许有着正在购票,预备去观看风景释放压力享受生活的……太多的也许终究没抵上一群暴徒的疯狂行径。米买那个云就这么转了一个弯。多少人要面临失去亲人,朋友,爱人的痛苦,多少人后悔没有向去了天堂的那个人说出我爱你,多少人就这么遗憾地品尝着失去与被失去的滋味……

生老病死,突发事故,岁月流逝,永远是我们无法掌握的,我们不知道,下一秒我们会怎样,身边的人会怎么样。

未来是个未知数,不是吗?对于未来,我们一片茫然,然而庆幸还可以把自己拥有的每分每秒过得精彩;我们还可以在好朋友和亲人都陪着的时候好好去爱,去拥抱幸福,拥抱欢乐,拥抱无憾。我们应该庆幸,我们更应该好好品味“珍惜”二字。

你此刻是不是正在愁眉苦脸?微笑吧,没有什么困难克服不了,没有什么忧愁化解不了,没有什么,比拥抱享受此刻更重要。

你此刻是不是正和朋友,甚至亲人处在矛盾,冷战之中?说句对不起,和解吧。生命短暂,能陪着你的人越来越少,这样子陪着你爱着你的人,不是用来对立的,而是老天爷赐给你最珍贵的礼物,最无价的关怀。在能爱着的时候,抓紧每分每秒去爱吧!

人生是一条单行线,珍惜走着的每一步。

且能够且珍惜。

請君試看洛陽城

去年九月踏上洛阳城的土地,我感受到的不是初临的喜悦与惊艳,在洛阳仿佛等待了千百年后终得回归的厚重与殷实。京华故土,在遥望了无数次的日日夜夜后,我还是来了。以朝拜者的心情,默默瞻仰。

初识洛阳,是多年前读武侠小说的时候,金庸先生在《天龙八部》里丐帮总舵建于此,后来看古龙的书,就更是绕不开这座城了,《三少爷的剑》、《七种武器》、《大旗英雄传》处处涉及都还算了,连飞刀系列都是以此作了多次背景的,再读小椴的《洛阳女儿行》,更是迷了这座城,认为定是豪侠的去处。

年长后学史习文,才知道,曾经窥得的,还不如冰山一角。因此,这篇文章的笔墨,要细说洛阳,怕是力气不足,那便只提及骨架,其间血肉不丰润处,诸位见谅则个。

洛阳城位于洛水之北,水之北乃谓“阳”,故名洛阳。十三朝古都的声名赫赫有名,这丝路起点,本就山河拱戴,且于天下之中,压江淮而挟关陇,通幽燕还系荆襄,可谓八方辐辏,九州腹地,十省通衢,真个是实至名归。自夏朝而始的一百多个帝王在这里指点江山,河图洛书在此生,魏晋风流在此展,汉唐雄风在此扬,宋家文气在此续,故有人说它代表的是最早的中国,最本色的中国,亦是最渊深的中国。

世人还知,洛阳的另外一个名字,叫做牡丹花都。洛阳牡丹的雍容华贵,国色天香,其艳其绝,其仙姿芳容,我还未见,所以没资格说,但我想,你是知的,从诗人的想象间。别的不提,单那一句,“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就不知艳煞了多少人。洛阳牡丹的栽培始于隋,鼎盛于唐,宋时甲于天下。其种类繁多,令人咋舌,有以姓氏得名者,如姚黄、魏紫、欧家碧;有以产地得名者,如洛阳春、潜溪绯、寿安红;有以颜色取名者,如鹤翎红、胭脂红。还有一些牡丹花,被冠以俊美的品名,如醉杨妃、玉天仙、乔等,其寓意深妙而又典雅的称呼,也是有的,如瓔珞宝珠、飞燕红妆、雪夫人、粉香奴等。“春来谁作韶华主,总领群芳是牡丹”。花开时节,洛阳城里花海人潮,想来定是热闹的紧。

自古以来,世人皆道,洛阳是帝王将相的庙堂,然而,又有多少人数过,北邙山上有多少才子佳人的荒冢。都说洛阳才子他乡老,他们最后的诗文断在何处尚且不说,没有争论的,是洛阳才子这个代代相传的词,贾谊、张说、祖咏、王湾、刘禹锡、元稹、李贺、朱敦儒,这些人我不说,他们的名字也是世人皆知,所以为了免落俗套,我姑且提一提那些口口相传的红颜,戏文里绿珠,赋文里的宓妃,诗文里的洛阳女儿,还有乐府传唱的莫愁,虽是飘渺,但其艳其娇,其秋波流慧,想来定是惹人爱怜。

说起洛阳,少不得提其美食美景,不知博学者怎么给人介绍这许多事物,反正我这笨人是介绍不来,它太多,如当真有人愿意给你细细讲来,花费的恐怕也不是一朝一夕,那我就取其代表,虽三言两语,却是不敢敷衍,说说那洛阳八景和洛阳的汤文化。洛阳八景分八大景八小景,八大景是龙门山色、马寺钟声、金谷春晴、洛浦秋风、天津晓月、铜驼暮雨、平泉朝游、邙山晚眺,八小景是东城桃李、西苑池塘、石林雪霁、龙池金鱼、伊沼荷香、瀍壑朱樱、午桥碧草、关林翠柏,其雅其韵,其诗文典故、荣辱兴衰,需要你自己寻觅。至于洛阳的汤文化,中央七套的《喝在洛阳》与纪录片《舌尖上的洛阳》都有涉及,也是十分有名气的。因地势、气候和历史等原因,洛阳人养成了喝汤的习惯。洛阳人爱喝汤,羊肉汤,牛肉汤,驴肉汤,豆腐汤,丸子汤,不翻汤等等,大大小小的各色汤馆遍布大街小巷,无论早晨中午还是晚上,每个

汤馆都有喝汤的人，学生、工人、白领、高干，有座的坐着喝，没座的蹲在门口喝，都是表情享受，满口生香。

甚至位居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水席，也和洛阳的汤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洛阳水席以汤取胜，它的每一道菜都离不开汤，被人们称为汤汤水水里的唐风遗韵。

我的耳机里此时全是关于洛阳的声音，在“路过了洛阳看到小姐画楼绣牡丹”里，我听到秀气，在“而青史岂能不真魏书洛阳城”里，我听到兴衰，在“洛阳城旁的老树根”里，我听到沧桑，在“纷繁洛城里，尽飞拜月曲”里，我听到缠绵。我想，我定是离不开这座城了，纵被生活流放千里，它也是我心灵的故乡。



點燃更香,獨自品味

◎叶俏毅



花开花落,多少伊人在红尘之中陨落,又有谁,曾细细品味她们的情。

——楔子

潇湘?梦回

不知何时,我迷上了《红楼梦》,犹其为潇湘的那一抹泪沉醉,细细品味,我仿佛成了她:曾经许下诺言,要为他还尽一生的眼泪……

自幼母亲便离去了我的身旁,父亲在不久也一同仙去,寄人篱下,我比别人多一份心,处处仔细,不敢出一丝纰漏。但只有在他面前,我剥开伪装展露出真正的自己。从未忘记:你为了我的一句顽话,把多少人视为命根子的灵玉弃掷在地,你为了我的一声叹息,打叠着千百款温言软语讨我欢心……你曾对我说过:姑娘好,我自好;若我喜欢吃的东西,姑娘也喜欢,巴巴地打发了人去,请了姑娘来,一起吃;平日里丫头们没想到的,我替姑娘想到了,只是怕姑娘恼了,反伤到身子。出此之言,足见你心中有我,时时想着我。

即便如此又怎样?你我的心有灵犀终不敌那金玉良缘之说!痛苦无奈,我只能对着那曲廊外的几根竹子迎风洒泪;我只能对着沁芳闸的淙淙流水痴痴空想;我只能对着凹晶馆前的那两轮明月独自长吁。落英纷纷,不忍踩踏,将它们捧起,装入锦袋之中,带上花锄,在墙角为它们置上一座花冢。面对残花我只能赋出一句:依今葬花人笑痴,他日葬依知是谁?

眼泪滑落唇边,我醒了,窗外的夜风轻抚我的泪痕。尝了尝嘴角的泪,我品味到了黛玉纯真执着的那一抹情。

春闺?愁聚

不知何时,那一抹清逸忧伤的身影闯入了我的视线细细品味,我仿佛成了她:

曾经,我是幸福的;曾经,我以为我可以一直幸福下去。

春光明媚,我依偎在他的怀中,感受他那厚实的胸膛所传来的温度,我们同驾一匹骏马,流连在山光水色之间;藏书阁中,我们一起读着千古名篇,初为人妇的我总爱调皮地惹他生气,然后又抱着他的手臂撒娇;我爱抚琴,他便在一旁微微闭目,细细聆听.....

曾经的时光太美好了!可如今:“物是人非事事休”,你离我而去,去到了我无法到达的地方。欢笑的心情被愁绪代替。我曾努力地争渡,挣脱那黑暗的桎梏,可是,我累了,没有了你的陪伴,宣纸上只剩下点点泪斑,那是我滴落下来的《漱玉泪》。最后的最后,我终日衣带不解,青丝不理,未经红妆着饰的脸上只有无数交错的泪痕。曾经闪耀过光芒的眼睛,只是呆呆地望向远方,眼底的深渊埋藏着对你无限的思念和那无尽的哀痛和惆怅。

眼泪滑落唇边,我醒了,窗外的夜风轻抚我的泪痕。尝了尝嘴角的泪,我品味到了李清照对世事更异的无奈和对夫婿的那抹惆怅的情。

洋楼?情抒

不知何时,她的书触动了我的心,我迷恋她的一切,细细品味,我仿佛成了她:

曾经,家庭的不幸不会将我打倒,我要用自己的笔墨书写我自己的梦。

十里洋场,夜上海魅惑的玫瑰绽放在我的裙角。父母异离,父亲对我的粗暴毒打,使我毅然离开了家,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城市,追逐着自己的梦。没错,我用夜上海的奢靡绽放了一朵独一无二的玫瑰。我的小洋楼里,我点燃了《茉莉香片》,提起我心爱的钢笔,在纸上洒下墨迹斑斑,写下了《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故事。香片燃尽,品着满室苦涩的余韵,我突然发现:那白玫瑰会化作窗前的一抹纯洁的月光,而红玫瑰则化作了蚊子血液般的朱砂痣,印在了心头。于是放下笔换上了自己最喜爱的旗袍,漫步在公园的梧桐道上。抬头看见,那金黄色大道的尽头,依然有他等待她的身影。我不禁自嘲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世界上最荒唐的句子。因为牵手之后,必定会是永远的放手。转身归去,我依然披着生命这一袭华美的袍,即便那上面爬满了虱子。

眼泪滑落唇边,我醒了,窗外的夜风轻抚我的泪痕。尝了尝嘴角的泪,我品味到了张爱玲对命运的不羁和那一抹永不放弃的情。

春去春又来,多少飞花辗转成泥,有的你知晓她们的名字,有的你不曾想起,有的你从不认识……向她们借来一缕芳魂,细细品味,我愿动她们之情,垂她们之泪。

《第九封》写给来生

如果有来生,要做一棵树,站成永恒,没有悲欢的姿势。一半在土里安详,一半在风里飞扬,一半洒落阴凉,一半沐浴阳光,非常沉默非常骄傲,不依靠不寻找。

生命以痛吻我， 让我报之以歌

◎ 谢雪瑞



生活如水不会恒温，这泓水会沸腾，会冷却甚至冻结。所以在当活跌入深潭时，努力游上岸；当生活一马平川时，懂得珍惜，小心翼翼的将她稳妥安放；当生活如火如荼时，懂得平凡的逍遥自在。

古语常言：知足者，常乐。懂得知足的人，生活亦会待他不薄。回首眺望之间不过是人生短短数十载。你我都在前往天堂的路途上，摸索前行。在路上，你我都为情、名沉沦、挣扎、坚持。百年后这所谓的情与名不过是青冢上的一抔黄土，随风泯于无痕而已。然而这抔黄土在今生却注定是要成为湮没于红尘中你我凡夫俗子眼中的金沙。浮生尘世，最难填平的不是精卫的东海，而是人心的欲海。你若艳羨纸醉金迷，就注定不懂得粗茶淡饭的宁静；你若选择远游，就注定怀念；你若心系天涯，就注定读不懂：“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世间事本就难以两全，又何必太过纠缠。懂得放下金子的人才不会被洪水淹没。“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新凉。”浮生若梦，百折千回。将欲念放低，心自然是一片清凉。人淡如菊，知足，常乐！“达人自达酒何功，世间是非忧乐本来空。”豁达的人生最充裕的就是笑看人生的从容。就算英雄末路也要把酒当歌唱尽大江东去；就算红颜迟暮亦不会对镜自怜空叹流年斑驳；就算昨日新人成旧人也不许黛眉堆落拓。望云卷云舒，我自闲庭信步。此心如此，此生冗长，何患无乐！

海棠无香，鲫鱼多刺，红楼未完。生活总是留下太多遗憾。难道去一一叹息，或许阑干拍遍，亦不过是空叹此生多余恨。所以学会接受，接受自己不过是小城里的普通人，无法天妒人怨；接受红尘纷扰我依然无法看清；接受沧海茫茫，多少深情已成楼台旧梦。接受是一种品读平凡的睿智。虽没有戎马一生的波澜壮阔，却足以支撑生活的重量。粗茶淡饭，白头

偕老，亦是一番美景。少些嫉恨，心就少些累赘。用心去丈量前路，一路繁花似锦，千阳灿烂，又怎敢舍她而去。

不想在尘埃里窒息地绝望，就不要拿自己的快乐和别人的幸福较劲，因为得到的永远是难以望其项背的绝望。世上女子善妒，总是在她较我多几许颜色，我又较她缺几分风姿的琐事上郁结。男子固然豁达洒脱些，却也时常在钱、权上犯下执念。老子说：“真水无香，真人，无智、无德、无功、亦无名。”历尽风花雪月，风霜黯沉，或许才会看透，所谓幸福，不过是不染纷华，甘食粗粝的纯粹罢了。

情如风随水，多少泪在深夜悄然滑落，莫要抹去，泪干了，心自然释然；多少情可遇不可求，那就坦然，不过是“得之我幸，失之我命。”而已；多少事实无法逃避，那就接受，接受我无权改变的。生活是残忍的，她不会怜悯你我这些凡夫俗子。守住内心的宁静，脚下再泥泞，也要步步莲生。

对曾经送上一句温热的：“谢谢！”，对明天奉上一句虔诚的：“拜托了！”。藕花深处，杨柳岸边，少年笑靥如花。盈袖暗香，此生一路风光旖旎。

《第十封》写给本真

身边总有些人，你看见她整天都开心，率真得像个小孩，人人都羡慕她；其实，你哪里知道：前一秒人后还伤心地流着泪的她，后一秒人前即刻洋溢灿烂。他们就像向日葵，向着太阳的正面永远明媚鲜亮，在照不到的背面却将悲伤深藏。

请好好善待自己、善待别人，一辈子不长



写给某人

◎毛文静

时光荏苒,最后留下的不知道是什么。有些话可能从来没说过,但是有些情绪一直都在。

“亲爱的,还记得之前说好的在你来之前我会找到一个汉子,陪我们一起玩,一起疯,游遍重庆。嘿嘿,这个可能实现不了了。不过我开始想象,我们两个傻孩子进了鬼屋之后的傻样。现在不知道为什么,越来越怕黑了,好像在黑夜中找不到一点安全感。不过有你一起,我应该会安心许多。离家那么远,有些事情、有些伤心烦恼没有人可以说。我一直觉得你不快乐,但是还有我呢,至少我相信,下一个十年我们依然可以说笑玩闹,听对方的抱怨和烦恼。”这是你2013年9月21号写给我的。谢谢你,一直都在。

其实我想说,某人很漂亮,有时很有文艺范儿,有时又很有爷们范儿,肯定会有一个有缘人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出现的,真的,我知道你应该会相信我的。而我肯定会无比期待的等着你带你的那个他来拜访我这个好朋友,嘿嘿,越想越有趣,不是吗?我在想,如果真的那么狗血,我不同意的话,你会怎么办呢,我想你们还是会在一起吧。当然,也只是想想,不会发生的,因为我相信真正你爱的会给你幸福,而那正是我所期许的。

某人在的那个城市我已经去过了,虽然并不熟悉,但至少我认识了那个你待的地方,短短的几天,我了解到了一些你之前和我说过的不开心的原因,但我同时也看到了一些你有的小幸福,而那些我没有,你要知道,我很羡慕,所以,你尽量不要不开心,多想些快乐的事情,让我们一起笑,笑,笑。

其实,我以为我隐藏的很好,但你的一句“我一直觉得你不快乐”让我的情绪一瞬间迸发出来了,原来,你是知道的。尽管我们很久没有联系,或许是你太忙吧,也或许我们时间对不上,但我们都明白,我们都有很多的不快乐,不论是你还是我,都一样。

某人,你知道吗?原来我们并不止十年,我们算算吧,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学一年多快两年了,怎么说也十三年多了,感觉过的好快啊,不过这份友情是那么珍贵,我们要一起呵护。

风霜满城,我于墙角独自撑起一把伞,怀念曾经,幻想未来。无论风雨飘摇,只要你抬头,我一直都在。



三生三世

◎ 赵可

世人总是以爱为名，以恨为桎，画地为牢，终身囚禁，至死方休……

第一世

她与他初逢——牢狱，只是一眼，他便堕入那梅花般的神中。她惑，那人为何待她这般好，心，渐渐暖了，却已是最后一面……

彼岸花簪，祸兮？福兮？

梅花飘落，强如他，倔如她，恨字缘，怎解？

第二世

遇在桃林，她唱，他寻，她舞，他恋，她见，她爱。桃花林中，她定，此生非君不嫁；他诺，弱水三千，只取一瓢。

但——她不知，他不懂。

再遇军营，他惊，她喜，他逃，她追，他忆，她思。桃花林中，他悟，江山美人不可兼得；她说，生死亦相随。

落樱满地，只愿来生亦不忘记此生。这情债，怎还？

第三世

梨花树下，箫声，美人，约定三生。萧起，他叫，拳拳，两个字，勾了她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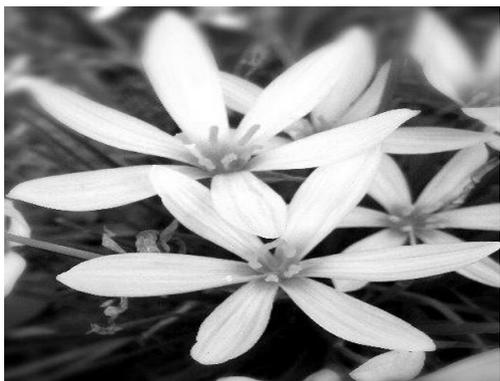
凤冠霞帔，三千宠爱集一身，换不来美人一笑。她恨，恨的人却不在眼前。

归，重逢，他已无法言语；她笑，此生只为他一人活。夺天下，争皇位，寒风中，美人笑靥如花；他痛，恍悟爱愈深恨愈切。

时过境迁，他叫，拳拳……刹那间，仿佛又回到当年梨花树下，美人笑如银铃。

梨花乱舞，他挥刀指她，这情缘，怎续？

都道周王昏庸，为褒姒一笑丢江山；霸王别姬，其中多少无奈；相识因玉钩，分离怨玉钩。三生三世，只愿今生。不再错过。



暖春

◎秦苗

或许,在大多数人看来,南都的春似乎总比北国的要早些,给我们带来意外的喜悦和祝福,就像春暖花开,阳光明媚一样。

其实不然,在我看来,经历过春风拂堤之后的南都,没有人否认它不惊艳,夹着喧嚣,含着激情,让人很动心。以至于所有人都会向它送去问候,这就是所谓的举不胜收吧。然而,此时的北国在年过后的三旬之后,依旧是静静地沉睡着,徜徉在昨日的梦怀中,与雪花一起舞蹈,一起飞跃。

这就是真正的缘由,在多数人眼里,因为她的严紧和肃穆,冰冷冷的感觉,似乎靠近就会融化,想要打颤,越离越远,渐渐地就生出了陌生与隔阂,仿佛两条无法相交的平行线,没有起点,没了终点,于是产生了距离。

一直以来,我都是一直漂泊,远离故乡太久了,也被这样的人韵感化,离天堂最近的地方一直是我的追寻,苦苦等待,默默思忖,原来取之如此容易,可是现在才真正意义上懂得,自己错了,而且非常严重,我是一个远在他乡的人,一个无根的游子,如此是犯了大忌了。

忘记文化,忘记根基,忘记自己是谁,我讽刺自己真真的一个天才,有谁还会向我呢/曾经的高清与傲慢,执着与不羁,与是不争的那份豪情,都抛在九霄云外。

归来才顿悟,是我扔掉了自己的心,于是成了一个无家的孩子,把千里冰封,万里江山;把青松傲雪,凌霄腊梅给丢了,雪莱说,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显而易见,北国的春够是与与众不同,因为我要找回我的灵魂,找回那种踏实的归宿,我想要安定下来。

受过了严冬的咆哮和磨练,即便仍有北风的吹拂,却大异于之前,今时今日的故土,开始自己运动着,只是不忍心打搅梦中的孩子,尤其是那圆鼓鼓的面颊,超富弹性。又是闲暇的时候,透过窗栏就可能发现艳丽的桃花早已爬上树藤,而你却不知道,或许冰封的湖面更是滑滑地游动着,偶尔一股北风的掺和,都会让你为之动容,止步不前,湖堤往上,远远嗅过去是春天的味道,宛如静静的仙子宫,是会有枯燥,有烦恼,不过真是尚且如是,人生如此吗。

直和烈,犹如我的内心告白,来得直接,来得热烈,像小孩子做游戏,经常耍耍脾气,今天比如说下小雪,明天就给你个大太阳,哈哈似的,没个正经。除此之外,在北国,你都会经过一段脱胎换骨的时代,这是必须的,整个过程你都会享受重生的喜悦、生活的自由、生命的舒适。

暖春,于你似乎相差很久,很远,很不宜时,但在心底,是否早已荡起涟漪。

錯過

◎
李萌

在天真浪漫的大学校园,与邂逅并存的,还有错过。错过了美女,错过了帅哥,也错过了万物生长的欣欣向荣。

当天气渐渐变暖,我开始意识到迎春花是否已含苞待放。于是便在校园找寻迎春花的影迹。千寻万觅之后,失望感油然而生。然而,不是失望于没有找到迎春花,也不是失望于迎春花仍然沉睡未醒,而是失望于它早已烂漫绽放我却刚刚发现。

开满迎春花的校园小道,是我每天穿梭于宿舍和教学楼之间的必经之路。然而,正是每天都会经过自以为再熟悉不过的一条路,我却错过了它所孕育的生命的含苞之时。

匆匆之中,我们看似充实了很多,其实也错过了很多。

作为子女,为了在激烈的社会竞争谋得立足之地,选择了背井离乡。于是,他们看到了大城市的车水马龙与红灯绿酒。殊不知,他们看到了城市的繁华,却错过了父母

皱纹丛生和两鬓斑白的过程。父母的衰老,可能只是一夜之间,也可能是日积月累的沉淀。但无论以何种方式衰老,父母,都需要我们陪伴在身边。所以,我们邂逅了金钱,也错过了对年迈父母最后的守护。

于父母而言,为了给子女创造更好的物质条件,不辞辛劳在外奔波,背负着巨大的压力,便无暇顾及孩子的生活。于是,孩子的种种成长被错过。错过了孩子天真烂漫的笑声,错过了孩子牙牙学语的乐趣。《爸爸去哪儿》播出后林志颖接受采访说,由于忙于工作,他错过了黑米的第一次会爬。这些父母,错过了孩子成长的第一次,最后只能获得一个结局

快节奏的现代生活席卷而来,使我们不得不卷入其中。繁华的都市在开阔我们视野的同时,也赋予了我们麻木的神经和冷漠的心。路边的花儿绽放前方的鸟儿成群已进入不了我们的视野,我们的眼中只剩下了名利与金钱。

路边的迎春花已含羞绽放,不久它将凋零。之后的某一天,你是否会说,迎春花是不是快开了,今年的迎春花怎么还没开?

花儿绽放,你是否错过。



浅谈 顾城 之死

◎ 李鑫



顾城,朦胧诗主要代表人物。其《一代人》中的“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成为中国新诗的经典名句。这位仅仅活了37岁的童话诗人,在短暂的一生中留下了《白昼的月亮》、《北方的孤独者之歌》、《铁铃》、《黑眼睛》等多部不朽之作。1993年10月8日,顾城与其妻谢烨在新西兰寓所的猝然离世毅然成为惊世之谜。二十余年来,写作界探索顾城死因的脚步从未停歇过。然而,“性格决定命运”,笔者认为“扭曲的性格”才是最大的杀手。

在顾城辞世不久后,有人曾采访多位与顾城同一时代的朦胧派诗人。这些人或是拒绝发表任何意见,或是简单几句“没有太多印象,只是在公开场合见过几次而已。”他给多数人的感觉就是“活在自己一个人的城堡里”。这个“活在自己一个人的城堡里”的忧郁男孩,最常见的装束就是一顶高高的帽子。在演讲台,在新西兰公寓,几乎所有公众场合里,顾城都会戴着一顶特制的帽子。在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眼里,“顾城是个比较胆小的人,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是一个比较退却,喜欢坐在后面的人。”他肯定古城在朦胧诗派中的贡献,但对“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持质疑态度——声称环境黑暗而自己光明这种表述是一种任性的表达,一个人不能意识到自己身上阴影的存在,不自警是可怕的。《今天》杂志的重要成员刘自立也认为顾城的“顽童”性格与他的人格缺陷以及社会沟通的中断有关系。

文学界从是人的立场给了顾城消极的评价,在顾城的亲人眼里他又是怎样的人呢?顾城的姐姐顾乡比顾城大两岁多,顾城在她眼里最大的特点就是“不爱凑热闹”、“不喜欢被围在中间”。在顾乡的《顾城最后的日子》里有句话这样写:“我难过得说不出话,尽管很多年里,已觉不出顾城是我弟

弟……“由此可见姐弟俩感情之生疏。

然而顾城的一生绝不是孤立无援的。他把全部的爱与信仰都放在了一个人身上，这个人就是他在北京大学认识的谢烨。由此也带来了他一生的痛苦与迷惘。他们的好友文昕这样写：

雷（谢烨）对顾城来说是天！这些年，他如果敢对雷有一点点的怀疑，他已是死了，他一直是怀疑也不敢有的啊！文昕的书中也讲顾城自学生时代就开始依赖谢烨，婚后他也不学外语，不会用电脑，不学开车，他让谢烨学习所有的技能，他认为他和谢烨是一体的，所有事都该两个人一起做。他甚至要求自己 and 所有人把她当神一样膜拜。他爱谢烨，就理所当然认为谢烨也只能爱他。所以当他们的儿子小木耳出生，他对自己的儿子产生了危机感，把他送到毛利人家里寄养，还不准写烨去看孩子。但是作为一个母亲，出于母爱的本能，谢烨对顾城渐生恨意，以至于费尽心思策划了英儿事件，想要以此来逼迫顾城和自己离婚，这样就可以自由自在和儿子生活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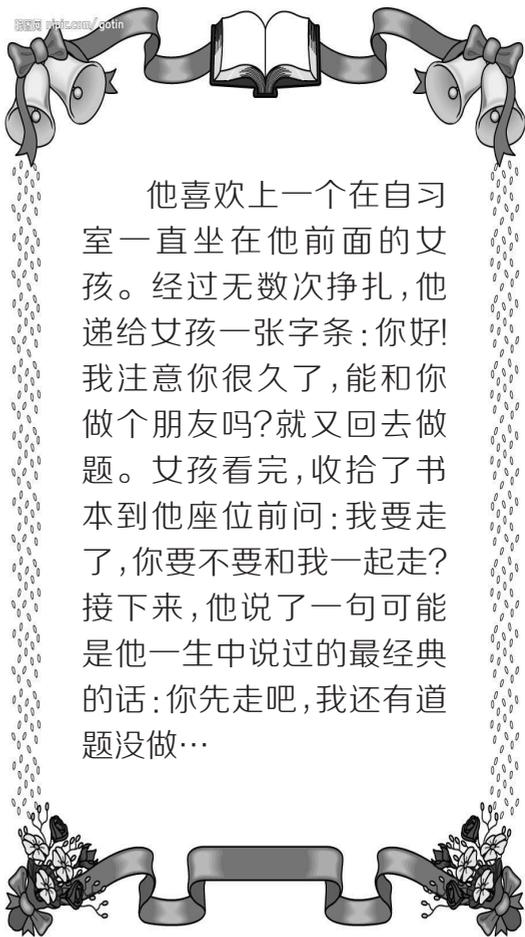
爱是世间最神奇的东西，它能让人痴狂，也能让人灭亡。挚爱的女人要离开，对一个生活上和工作上都没有自理能力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种毁灭性的打击。夫妻二人的矛盾越来越深，离婚的压力越来越大，终于在谢烨要和别的男人离开小岛时，顾城内心的无助与惶恐瞬间爆发，将斧头挥向了自已最爱的人。从童话诗人变成屠夫，绝不是偶然，是扭曲的性格所致，是过度依赖一个人所致。

在《顾城最后的日子》里收录的顾城给儿子的遗书中“木耳，好孩。你的日子长呢，留给你的屋子里有你爸爸画的画，124号，你爸爸想和你妈妈住在那里，但你妈妈拒绝，我只有死了。愿你别太像我。“这些字字句句都是顾城对谢烨的留恋。

”诗人的选择，使人失去了对自己理性

的骄傲，也许理性的极限便是超脱。也许超脱的极限，才是涅槃。“顾城以最极端的方式实现了生命的涅槃，将他与谢烨永远定格在了新西兰小岛，他们美丽的世外桃源上，永生。

单纯不是错，信仰也不是错，以单纯和信仰的名义肆无忌惮去依赖一个人，就一定不是错了。当有一天被依赖的人承受不起这种负担，爱也就不复存在。所以，无论平凡人还是时代的佼佼者都要学会如何爱自己，爱他人，爱随时会破裂的生活。出奇的性格可以是一个人生活的航标，把握得当，会让你收获非凡的人生，倘若转错了方向，那将会是厄运的开端。



他喜欢上一个在自习室一直坐在他前面的女孩。经过无数次挣扎，他递给女孩一张字条：你好！我注意你很久了，能和你做个朋友吗？就又回去做题。女孩看完，收拾了书本到他座位前问：我要走了，你要不要和我一起走？接下来，他说了一句可能是他一生中说过最经典的话：你先走吧，我还有道题没做……

萧萧洛理知情重

◎王帅民



似是要唤起沉梦，又似是要把一切都带入梦境。印象里，秋一向便是如此，她是矛，也是盾。

约摸从北纬三十三度到北纬三十四度，我第一次发现原来维度地域分异规律在季候上的表现是如此强烈的。哪怕仅是一个纬度差，洛阳的秋也要比鲁山来的彻底和突然的多。

鲁山的秋是悠闲的，像是迈着小碎步在田野里闲荡的姑娘。山色一层层地深下去，暗下去，最终会在你某个残梦未醒的早晨由黄而红，仿若夕阳因受惊而散落在了人间。而洛阳的秋才不是这样。单就洛理的秋而言，她是爆炸式的，其规模和程度大和深到骇人。在平常晴好的日子里，所有的一切都无关痛痒般地活着。河堤的线柳仍是快活地飘着；道旁瘦落的法国梧桐仍是自在地绿着；明镜似的湖面依旧澄如谁的眸子。

可是啊，突然一阵冷风撩拨的夜雨过后，这一切全魔法似的变了，陌生如隔世。梧桐树脱光了叶子孤苦伶仃但仍铁骨铮铮地站着；笔挺的银杏树镀金了一样金黄灿灿；荷塘里的残荷败了阵的散兵游勇……嗬，彼时已是省略了前奏的深秋了。

深秋的洛理是别有一番情趣的。她的美，深切而动人。阳光浅浅地铺洒下来，给大地、湖面甚至是黯淡的人影都染上了一层柔柔的黄晕，仿若游梦一般。风也缓缓地吹，吹动枝头宁抱死的黄叶，发出银铃般的脆响；吹动湖面泛起层层涟漪。这时，你尽可以站立彼岸，闭了

眼,仅用你敏感的神经末梢来想像大海那风平浪静的美了。

若是白天,最好是逢着一场雨的时候,天空阴暗惨淡,雨点豆粒般大小。你可以独自一人撑伞往大明湖畔去,沿着湖堤或是驻足停留,这都是不错的选择。听着点点滴滴落下的雨,错落有致地打着枯死殆尽的荷叶,你会突然领悟到李商隐笔下的那句“留得残荷听雨声”的诗是怎样的一种静美了。你会暂时与现实割裂,洗去尘心而成为一个独立、完整、全新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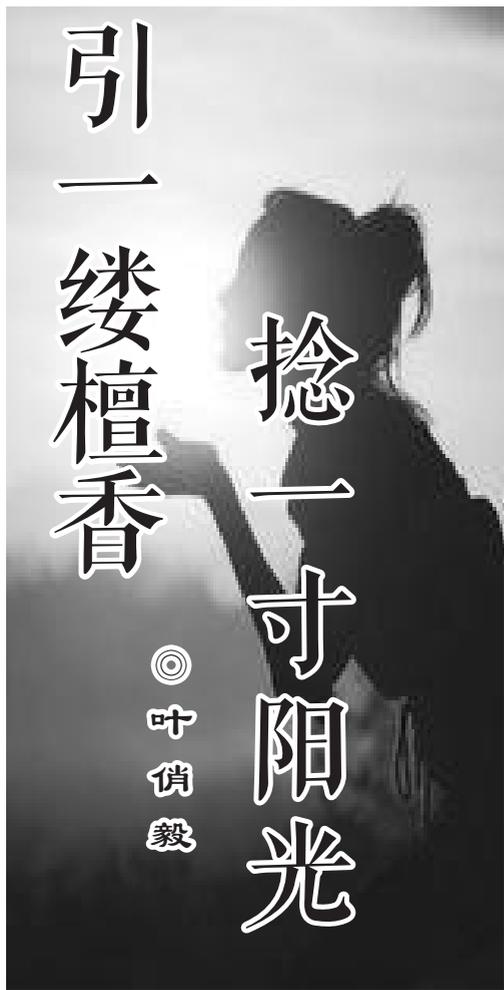
身在洛理,你当留意每一轮与你擦肩而过的月亮,尤其是在这深秋的季节,深情的季节。夜空洗练如碧,月光溶溶,一泓秋水,一层细纱或者薄雾似的轻轻地笼罩下来。洛理真成一座仙宫了。此时,在我看来,踱步去图书馆看书便是最好的享受了。乘着月色,你可以在圣地亚哥的海滩上捡拾一些银贝,或是到陆放翁的沈园里偷折一枝寒梅……然后,带着满心的哲思,仍是乘着月色原路返回。

洛理的秋,美者,在景,也在人。当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的时候,也许你也早已成为了别人眼中的风景。洛理人是美的,美在勤奋,美在善良。每日当我背着包去上课的时候,总会遇见这样的一群人,他们步履匆匆,手里拿着书已从晨读的广场上回来了。对于他们,我由衷的敬重和叹服。另有一些人,他们不计报酬,以善良的名义,向世人呼唤爱,祈祷爱。他们都是志愿者,他们是太阳,也是月亮。路过孔子和“二程”雕像的时候,迎着清晨的第一抹寒光,我似乎看到他们笑了,浅笑,发自内心的笑。

秋,是一个回归的季节,一切还来不及挽留便逃也似的隐去,没入了美的境中。她结束了一切,使一切都归去,也使一切又重新开始。

似是要唤起沉梦,又似是要把一切都带入梦境。印象里,秋一向便是如此,她是矛,





理想,抽象、虚幻、若有似无,但其实一直在左右,但无形无踪,只能意会无法言传。

——题记

曾经,雨后满地散乱的紫藤花瓣为我人生的雨季添上了一抹浅淡而娴静的雅色,一直觉得这样安静的颜色很适合我,淡淡的,很平静,与世无争,披挂着雨滴的晶莹,折射了阳光,透出了七彩的绚丽和金色的耀眼,就这样静静地看着,仿佛内心也是平静的。

生长在亚热带的我,一个生活在北回归线上的孩子,最常见到的不是晴空万里,阳光明媚,就是乌云密布,台风暴雨。六月的暴雨天气,席卷着高考的压力远了远了。

踏入大学校门,仿佛就已经将高考的一

切都抛在了身后,甚至可以这么说,关于高考的一切就像是一场梦,一场不好也不坏的梦,梦醒了,没有留下更多的其他,除了一张成绩单,一本高中毕业证书和一张大学录取通知书。或许,这场梦就是靠着这三样东西来提醒我,它,存在过,真实的存在在我人生记忆的长河里,可能是一滴水,可能是一尾鱼,无论是什么,它总是用它的方式提醒我,它的真实性。虽然,把高考比喻成一场梦似乎有点叛逆,但是,对于我来说,的确如此,因为我实在找不到其他什么来与其比拟。

梦,总是在黑夜的熟睡里,推开大学的校门,黎明的霞光便顷刻披洒在我恬静的睡脸上,轻柔而温暖。

理想,是什么?

从懂事起就已经间间断断地在思考这个问题。

小学的时候,总是为了讨父母和老师的欢心,而懵懵懂懂地回答道:我的理想是长大之后当科学家、我的理想是长大之后当医生,当老师……其实,小小的我,从未曾考虑过什么是理想。

稍稍长大了一点,对“理想”两个字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想做的事情,感兴趣的事情,愿意为之付出努力和奋斗的。

于是,便开始认真地考虑,我的理想是什么。

或许,“理想”实在太过于抽象,十二三岁的我,依然对着来自于想象的虚假物体很迷茫,但至少,我开始懂得,这,与我的兴趣有关。

花季雨季。这个时期的女孩子有着最敏感的神经和最纤细的心,从小热爱文学的我更多地去翻阅不同的书籍——小说、散文、唐诗、宋词、元曲……而且,我特别偏爱实体的纸质书籍,感觉在翻阅着一页一页的纸张的时候,纸面摩擦的声音仿佛是作者在告诉我些什么,又或者是,书中的文字在向我倾诉些什么。纸质的书籍能给我温暖,仿

佛能让我感受到,手中的书,其实也是一个鲜活的生命。

于是,我开始意识到,用文字来书写些什么,也许就是我的梦想。

对,没错,是梦想,即使对“理想”并不十分了解,我也知道,那时,在我心头涌起的这股暖流,充其量只能称之为梦想。

专属于我的理想真正现形的契机大概是我对《红楼梦》的疯狂迷恋。

《红楼梦》,谁都知道这是中国古代的四大名著之一,但同时,《红楼梦》也是一部最具争议的名著,更是许多学生在选择古代四大名著来阅读时最不愿意去触碰的一部小说。《红楼梦》不招学生和普遍大众阅读兴趣的理由也无非那几个:人物关系过于复杂,关键人物众多;古白话文的描述让人费解;故事情节错综难懂;小说框架太大,伏笔太多……即便如此,《红楼梦》依旧是我的最爱,我毫不厌烦的一遍一遍地翻着那几本有些泛黄的线装书,古白话文的描述一点也不消减我对她的热爱,我甚至觉得,我对《红楼梦》还有着难以道明的特殊感觉。

随着我对《红楼梦》的研究和领悟越来越深,我对文字和文学的喜爱也越来越重,甚至我觉得,今生也无法摆脱与文学的羁绊。

于是,理想,就此而生:我愿意用文字,用我的心去书写灵感带给我的故事,我热爱文学,所以,我甘愿成为她的俘虏,甘愿为她用青春书写喜怒哀乐,用热情谱奏激荡华章。

没有犹豫,填写志愿的时候,将汉语言文学放在最前面。

因为我知道,徒有对文学的满腔热爱是远远不够的,缺乏专业知识和对文学的系统认识,徒有文采也不过是投机取巧,为了实现理想,我需要用更多的知识来武装自己的大脑,需要涉猎更广泛的知识来充实我笔下的一切。



依然记得,抱着对文学的热爱,对《红楼梦》的憧憬,初三的我写下了第一首诗:

一曲红楼多少梦,情天情海幻情深。
一赋红楼多少情,痴心痴意化痴魂。
梦回初觉夜微凉,只道以是泪潸然。
步出闺中半倚栏,自叹秋夜多寂凉。
忆起墙后埋葬花,泣惜韶华如花残。
昔日潇湘怡红阁,唯剩伶仃叶枯黄。
吾思红楼情深处,不过凄切人悲凉。
痛恨情仇相交织,何能成全有情人。

现如今回头看来,这勉强算得上七言诗的几行文字,虽然看上去不错,但是有些辞藻也难以摆脱掉生砌硬造的嫌疑。但是无妨,有了开始,我便知道,方向在哪儿,理想在哪儿。自那以后,我不断地写一写小诗或者是一阕词,或是对《红楼梦》的读后感,或是其他所见所感,从未间断。

要当一名作家,少不了的还有自己的写作风格和想象力及创造力。而这一点,张爱玲和李清照让我找到了属于我自己的写作风格。

我没有张爱玲和李清照那样绝高的天赋才华,也没有经历过她们那样跌宕起伏的人生,但是从她们的作品中,我看到了婉约的自己,看到了自己内心最柔软的角落,也看到了,那个别人所不熟识的自己,被我保

护起来的自己。

也许,我热爱文学,热爱写作,把理想定位在写作方面,是因为能够把自己心里最深处的声音透过文字迸发出无法用言语向别人道出的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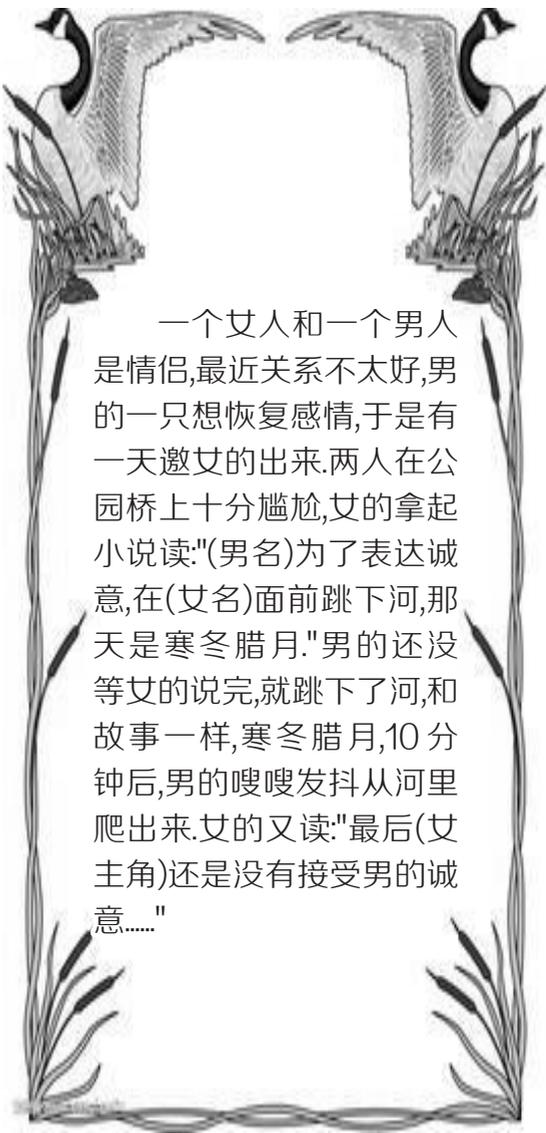
的确,相对于苏东坡和辛弃疾那种惊涛拍岸般的磅礴气势,细腻的情感,如小桥流水般悠然的文字更适合我,也许因为我是女孩,馥郁的文字和清丽而毫不掩饰的真情流露更让我陶醉。张爱玲笔下的人物大多为女子,虽然她总喜爱用接近病态的手法塑造这些女子,让她们的心头都剜下一道永不结痂的伤口,但是,正是这样美丽动人的女子更能凸显出鲜活的灵魂,让字里行间的深层内涵隐约约地跃然于纸面,让作者与读者进行隔空的对话,精神世界的交融。于是,我尚且有些生硬的笔下开始流淌着潺潺的情感,带有女子特有的娇柔和细腻,不再单纯地追逐辞藻的华丽和故事情节的设置,更多的是鲜活笔下之人的形象,让别人透过我的文字读到我所想传达的情感和领悟。也让我踏向理想征途的脚步更加坚定。

“理想”,或许让人觉得很遥远,很模糊,她真实存在着,却让你看不见摸不着,而产生对她存在性的怀疑。但即便如此,她却偏偏像启明星一般重要,导航着你的人生,催动着你奋力前进;或许无法让你描摹出她的模样,却是那么的生动,那么的令人无法将目光从她那儿挪移开去;或许你永远都无法详尽地描述出她到底如何,却永远都会深深地刻印在你的脑海里,牢牢地占据着你内心的某个角落;或许你暂时还没有找到她在你身旁的踪迹,却不要灰心,她其实一直都在你的左右,只是你尚未与她心灵相通。

打开稍带铜青的小香炉,引一缕檀香,微闭眼眸,理想仿佛是千年的睡莲摇摆顾盼,在缓缓地蜿蜒流淌的三生河畔;侧耳倾听,她,将我记忆的发丝扰乱,遥远的天空传来一声难以分辨的轻叹;她,像星星,与人,

守候亿年才能在每一次的轮回里相遇,穿越繁华俗世的彼岸,追逐人生的彪悍!

推开白色木质的窗,捻一缕阳光,深深呼吸,理想仿佛是明天的祈祷,充满希望和美好,在窗台下的草地上植出一丛幸运草;脸颊微扬,她,用晨曦风干我最后的一行忧伤,张开透明的翅膀飞到更接近天空的地方;她,像鸢尾花,为我,摇曳舞动出最绝美的羽衣舞曲,划过缤纷红尘的碧空,捕捉人生的精彩!



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是情侣,最近关系不太好,男的一只想恢复感情,于是有一天邀女的出来。两人在公园桥上十分尴尬,女的拿起小说读:"(男名)为了表达诚意,在(女名)面前跳下河,那天是寒冬腊月。"男的还没等女的说完,就跳下了河,和故事一样,寒冬腊月,10分钟后,男的嗖嗖发抖从河里爬出来。女的又读:"最后(女主角)还是没有接受男的诚意……"

越过千年的恋曲 在这个四季与图书馆的故事

◎ 陈艳



流星划过天际，不知不觉已逝去千年，生死轮回的演变，记忆深处魂牵梦绕的恋曲依旧在进行着，越过千年之后，烂漫在这个四季渐渐开始。
——题记

如果说每一本书都代表一颗启明星，那么在书的世界里光亮和闪耀将是那里的主旋律，淡淡的书香营造的梦轮梦幻的氛围更让人痴迷，然而图书馆就是汇集璀璨明星的宇宙，漫步在其中将会感受到别样的温暖，就连阳光也开始逊色；如果说书籍收录了世间所有的文明和智慧，承载千年的历史文化和亘古不变的精神，那么图书馆就是智慧、历史文化和精神文明的发源地，是所有跳跃梦想和希望的启程，它带给每个人的记忆，就连时光也不敢攀比；如

果说我与图书馆拥有越过千年的交集，那么唯有这个四季的春夏秋冬能诠释这段记忆。

春，初次懵懂的岁月——与图书馆的相遇

不知怎么的一种缘分，每次走到这个十字路口都会被你的神秘气息深深地吸引，你身上仿佛有着某种我很熟悉的味道，好似你我已认识千年，似曾相识但又不知什么时候有过交集，

于是儿时的我怀着好奇的心走进了你的世界。

“妈妈，这里有好多啊，看那，那边，还有那边全都是书啊”我愉快的向妈妈表示自己第

一次走进你的喜悦。“是啊，宝贝，这里的书好多，你喜欢这里吗？”妈妈抚摸着我的头说。“恩，我好喜欢这里啊。”我看着你天真灿烂的笑着说。就这样我的人生从此和你结下了友谊。在这里我学会了“a、o、e”，学会了李白的“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也学会了背《三字经》。总之那段日子，坐在木质地板上我翻阅这小人书，浏览着孙悟空偷桃子的画面是我

最大的快乐,而且常常因书中快乐的情节而高兴一整天。那时候你就是我的开心果,虽然懵懂的我还是个正在咿呀学语的孩子,但是我喜欢和你在一起,所以每次让爸爸妈妈带走我时,我总会回头看着你,手指指着你,其实你知道吗,是我舍不得走啊。

夏,不想长大的日子——与图书馆的相知

“爸爸,你就带我去书店嘛,就看一小会儿好不好”我央求着爸爸,要他陪我去看你。“可是宝贝爸爸有事,改天吧”爸爸安抚着我说。“不嘛不嘛,我就要去,去吧,好爸爸”我死缠不放的说。上小学的日子就是这样,因为还没有完全独立,所以每次去你那边我都要央求爸妈好久。可是我记得跟你的约定,就是每星期都会去看你,因为我知道只有在你那里我才能真正感觉到跃然纸上的幸福,体会到动人心弦的情谊。在这里我读了《跨越海峡的生命桥》于是被那深深的海峡情所震撼;品味了《卡罗纳》于是被那深厚而真挚的爱所感动:欣赏了《给予是快乐的》于是有被那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所感染。总之我喜欢整天都和你窝在一起,在你这里我会感到时间是静止的,因为你,我不想长大,想永远做个懂事的宝宝,这样就可以整天和你在一起,彼此熟悉了解。每一次依依不舍的离开,都会与你约定好再次相会的时间。

秋,情窦初开的季节——与图书馆的相恋

独自徘徊在路上,听着城市路边喧嚣的音乐“有一种爱叫做放手,为爱放弃天长地久,我们相守若让你付出所有,让真爱带我走”,感到是那样的乏味与庸俗,不知不觉已来到你的身边。静静地走近你,聆听着你,感觉是那样自然、惬意。只有在你这里我才能感受到寂静没有喧嚣,紧绷的心情也会无所顾忌的放松下来。是你让我养成一个安静的性格,喜欢独自一人静静地呆在角落,待在你的身边。就这样在你这里我懂得了世界上最唯美的爱情,为了爱,可以放弃一切的著作《花木兰》;明白了磨难中不灭的灵魂,“Resurgam”真正含义的《简爱》;更感受到钢铁般的意志,理想的最高境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总之,是你让我在这个萧瑟的秋季,和你在一起,体会到淡淡的,宁静的甜蜜气息,初次有种情窦初开的感觉,喜欢和你粘在一起,静静地欣赏着你承载的所有智慧。

冬,风雨过后的守候——与图书馆的相守

不知不觉,已经和你走过了漫长的十七年,十七年的风风雨雨,潮起潮落,回想起像是重拾往日那些刻骨铭心的记忆。永远的记得,这些年,是你一直陪伴着我,做我坚强的后盾,

让我在感到空虚的时候,有地方可以充实自己;也是你,一直默默的与我携手,给予我知识

的养分。我想在今后的人生里,虽然没有初次相识的激动,也没有相知的过程,但是我们已

经拥有彼此在一起的温暖记忆。今后的人生,今后的路,我会再度与你一起走过,一起相守,

既然记忆中好似拥有千年的回忆,就一起继续谱写我们深冬的故事。

后记:越过了千年,我们从相遇、相知、相恋到相守,在这个四季我与图书馆的故事还在生命中继续,恋曲依旧。

阳光路上

◎王帅民

阳光路上,感谢有你。

你是江南的一朵睡莲;是塞外轻烟似的雁阵;是清晨草尖上挤出的泪滴;是黄昏时西天穿起的霞衣……

你是文字,是慰藉,是少年忧伤的甜蜜。

记得那年,第一次写下的记忆,同样也在落雨的晨曦。而今翻来重读,已是陌生的笔迹,恰似天涯海角的远离。但是,这一路走来的风风雨雨,都摇曳成一石激起的湖面,泛着层层涟漪。所有的过往都温暖如阳光般地浸润在心底。

我想,我是一直在成长的,就像我的文字一样渺远而又清晰。我想,我是一直走在追梦路上的,从懵懂到未来的某个不可预知的时期。假使真的有一天,我将不再相信文字,一定是因为有一颗心的疲惫与老去。

阳光路上,感谢有你。

执一支毫无装饰的笔,记录我那些生命过往中感动的、流泪和欢笑的、甚至是无奈的点点滴滴。从此,我的无处安放的心,就不再支离。哪怕一路坎坷;哪怕黑夜袭来寒风冷雨;哪怕我被这个世界所忘记。我都将一如既往的相信,生命到最后终会是暗蛹化蝶、诗一般的美丽。

青春这些年,走过惶惑,走过凄迷,也走过春暖的花季。每当遇到险阻挫折,我会回头看看过去,看看那些曾在季候里尽情飞舞的柳絮。不管遇到怎样的天气,只要心中藏有梦想,阳光从来都不离不弃。是的,我有一个梦想,就是成为下一个你。我想一路追随,在你曾走过的路上印上我自己的足迹。

春光如是正好,马不扬鞭自奋蹄。说的真好,在追梦的年纪,不需要谁的刻意鞭策和鼓励,哪怕一身的泥泞,一路的黄沙石砾,所有的激情和勇气都始终如你,从不会缺席。

阳光路上,感谢有你。

我所钟情的文字,如我爱的人一样,极尽温柔而又心思缜密。我爱她的娴静如水;爱她的山河俊逸;爱她的朗月照花;爱她的磅礴大气……她总是精灵似的时刻追随着你,片刻不肯安息。她是光明,是温暖,是太阳,也是月亮。

亲爱的朋友,如若有一天你也选择了文字,选择在书山中游历。请别只是走马观花似的闲荡。其实,这边的风景远胜过西湖的十里长堤。也许有人说,文字是寂寞的。我想说,非也,文字是寂静的。她通常不愿与陌生人交谈,她需要你深入内里。若是真的知己,她与你便不会有分毫的嫌隙。所以,朋友,请相信文字,相信自己。

而今大一,人在洛理。深秋的天气,别样的呼吸。告别了高中繁重的学业,突然觉得自己离梦想仅剩下了一厘米的距离。莫名的,心底多了许多的甜蜜。然,俗话说,行百里路者半九十。是的,人在越接近成功的地方便会越觉得困难重重。所以,非得拼尽全身力气,去披荆斩棘。要明白,希望的风不会顺其自然的吹你机会的帆,成功靠的不只是机遇。

阳光路上,感谢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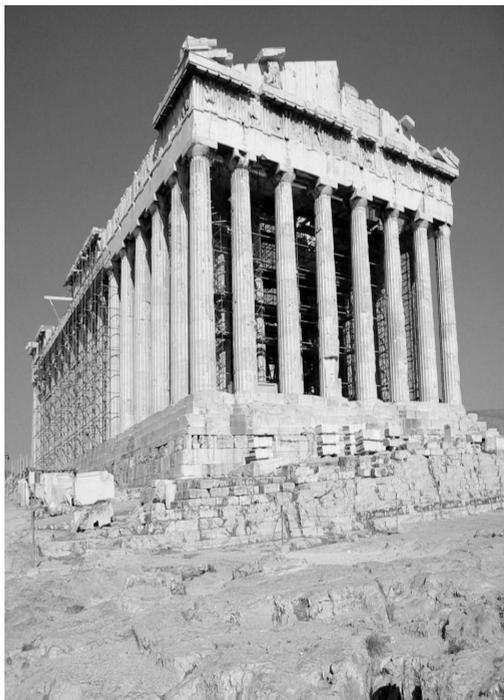
亲爱的文字,感谢你一路陪着我走,恰似我也一路陪着你。假如,时光能够倒回去,我的选择一定还是你。因为,我的梦想不大不小,刚好是你。

世间有不绝的风景,我有不老的心情,阳光路上,感谢有你。

爱一座城不因风景

◎ 鲍宜明

那日
风轻轻的拂动
是谁最年轻的美梦？
柔和的阳光洒在脸上，
奔跑中有你惬意的笑容。
我在等一场风景
而你却迷恋上了一座小城。
她小小的孤寂，
不喧闹，不繁华，
任岁月流走
她的清秀俊丽。
依山伴水，只顾自言自语。
那份关于传说中的美丽。



那年
光阴承载着一场醉梦
而你停留着我的初衷，
我们回不去的是曾经，风雨同行，
你追逐着你的风
我憧憬着我的梦。
小小的城，
熟悉，温馨，还有一份感动。
邂逅的青春，
明媚的繁华激起了一场惊鸿
岁月也被渲染萌动。
那份关于过往的记忆，
我们深爱一座城，不因风景。

幻影

◎ 吴小青

我记得那奇妙的一瞬
在我的面前出现了你
有如精灵般可爱的你
在虚幻的喧闹的困境中
在无望的忧愁的挣扎中
我的鼻间长久地萦绕着你香甜的气息
我还在睡梦中看到了你诱人的身姿

十分钟过去了
疾风闪电般的激变
驱散幸福的梦境
于是,你消失了
连带那温柔的声音
在昏沉晦暗的空间中
没有了,诗的灵魂
没有了,倾心的你

五十分钟过去了
在滴答滴答的幻境里
我的灵魂开始苏醒
这时在我的面前又出现了你
有如精灵般可爱的你
我的心在狂喜中跳跃
因为你,一切又重新恢复了明晰
有了,诗的灵魂
有了,倾心的你
于是,我疯狂地向你奔去
我亲爱的,香蕉派





石阶台旁，
一株嫩绿吐香，
斜树容颜尽老，
却不料新绿早已暗上枝梢。

沿河踏迹，
难觅冰雪之意，
唯觉寒风苦闹，
却不料余阳斜照，
引得满城雀鸟鸣叫。

复苏，
重生，
愿带百花争艳。

遗迹

◎
鲍
宜
明

谁说在那里，
古老的古老是个文明。
谁说在那里
遥远的遥远是座小城。
岁月蹉跎，沧桑劫难。
没落是种凄美，像烟花的华丽
绚烂过后，凝结着那份悲凉，
稍带不屈。
我打石碑模糊的字迹中
再也难以分辨
你曾经的容颜和当初的美丽。
想必曾经风光无限，
想必曾经辉煌万千。
可再美的容颜
也抵不过岁月的侵蚀，
何况还有那战乱的摧残。
你孤寂的心，
狂傲的凌乱。
黄土中是生命在呐喊，
今天的遗迹
不是不灭的身体
而是灵魂蜿蜒的传递





有时候
渴望是草
默默无闻
装点一抹新绿

有时候
渴望是花
含苞待放
吐露迷人芬芳

有时候
渴望是鸟
自由自在
搏击浩野长空

有时候
渴望是自己
那个勇敢追梦的少年
不畏惧风霜雨雪
寻找我要的飞翔

一往雨情

◎洛花滨

恐怕
是撞了姑娘的头发
散了流珠
模糊了帘下
一抹明眸
一晌回忆
嘀嗒
嘀嗒
回味在初夏
依旧是
透明的伞和昏黄的天交加
我携一片云
化雨点点
临近她
徘徊流转在伞的边缘

我怕
转角处
失了依附
慌乱一地的水花
一顾半边红颜
一眼情深
嘀嗒
嘀嗒
回味在秋雨洒
依旧是
透明的伞和昏黄的天交加
我携一汪雨
溅花朵朵
远望她

韵味生活

◎
邓朝东

曾经的曾经
变成了感动的泪水
那春光怎么就那么叫人喜悦
白白的香香的美美的
以你最喜欢的方式安静着
暖透了心

春光里
所有的生命都醒着
仿佛积攒了足够多的力气
天真而蓬勃
无处不在的是成长的快乐

我爱
爱在如此明媚的一天
不停地走路
路过你的绿野
你的红海洒在地上的想捡起来也捡不了
装在眼里的你的鸟语花香

春光是最幸福的
却不是你我
是大地宽厚的怀抱
她默默地跟春天依偎在一起
将爱进行到底

也许这就是生活吧！

致最美的你

五十多年前
诞生于中华最广阔的
西北圣地上
从此点燃了你
太空翱翔的希望
不幸的是荆棘缠着
你那单薄的躯体
纵使如此
却抵不了天下黄河
对你的恩宠
磨练只会化为你起飞的燃料
终有一日
你便扶摇直上
你神奇而美丽
既有边塞风光的雄浑
又有江南景色的秀丽
西夏陵是母亲
兴衰的见证
水洞沟是中华史前
文明的缩影
塞上江南将是你
永恒的乳名
致最美的你
—宁夏



